

项目编号: hnfy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
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项目编号：hnfy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

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61879245XY）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hnfy6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并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多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2月9日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ALY0W9K）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hnfy6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2024年12月9日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不得他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17337355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nfy6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报告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61879245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正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凤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凤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佳韵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DALY0W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利珍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70	BH 017147	

2. 其他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梓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67276	

他用无效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项目环评报告表，不得他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OW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冯利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000270，信用编号 BH0171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桂惠（信用编号 BH06727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9日

* 4 4 2 5 0 3 3 9 6 *



营 业 执 照

(副)本(1-1)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0WX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
息



名 称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俊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管理服务；工程治理；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环境治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存储；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18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段17号502室之1



2024年01月18日

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新增纤丝组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10111111111111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78.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0914030270
File No.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生产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持有人社保证明



20241127292273908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地									
参保月份	202404								
截止	2024-11-27 14: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7 14:42

网办业务专用章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项目清洗机

编制人员参保证明



2024112733258990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证	
202401	
202404	
截止	2024-11-27 14:5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7 14:50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货，他用无效

质量控制记录表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沈扩建设项日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hnfy61
编制主持人	冯利珍	主要编制人员	陈梓建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文中上下标 2、明确项目所在楼层 3、核实厂房四至情况 4、补充生产设备型号 5、核实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修改情况： 1、已核实修改 2、已核实修改 3、已核实 4、已补充 5、已核实补充	
	审核人（签名） 年 10 月 8 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危废储存间方位 2、核实全文附图编号 3、核实水平衡图 4、核实工艺流程图中污染物 5、补充说明项目塑料为新料。	修改情况： 1、已核实 2、已核实 3、已核实完善 4、已核实 5、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年 10 月 11 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核实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2、风险分析物质风险识别补充危险废物 3、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核实颗粒物排放标准 5、核实报告前后数据是否一致	修改情况： 1、已核实 2、已补充 3、已核实 4、已核实完善 5、已核实修改	
	审核人（签名） 年 10 月 16 日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沈扩建设项日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场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1F-2F）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6 扩建项目与周边水系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扩建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图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扩建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8 新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附件 3 国土证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 2024 年 1-9 月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仅用于广佛五金城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 附件 6 原料 MSDS 报告
- 附件 7 2023 年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
- 附件 8 2023 年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 附件 9 前原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 附件 10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11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12 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3 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4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5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协议
- 附件 16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7 项目代码
- 附件 18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19 原料承诺书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0118-04-01-8844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凤珍	联系方式	020-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34</u> 分 <u>16.758</u> 秒, 北纬: <u>23</u> 度 <u>7</u> 分 <u>20.45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82	环保投资(万元)	6.6(新增)
环保投资占比(%)	31.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建设地位于 2024 年新增 2 台真空 清洗炉, 4 台小热烘 槽, 本次补办环评手 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他用无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次扩建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明文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说明附件，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71号）可知：“三线一单”是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作为规划环评的基本管理思路、方式和着力点。</p> <p>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1 本次扩建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要求（节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 符 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保护红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附图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质量底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根据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要求（节选）	相符性分析	相 符 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附图12）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	根据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
内容	要求（节选）	相符性分析	相 符 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附图12）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	根据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	符合									

		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次扩建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生产及生活用电由市政供电，区域水电气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主体禁入要求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扩建后的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級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不外排；更换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p>	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扩建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扩建后的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	符合

		<p>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不外排;更换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p>	<p>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68号,所在园区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p>	符合

		<p>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p>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不外排;更换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p>		
		<p>——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本扩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附图1),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p>		
<p>(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2 本次扩建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类别	相符合分析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p>全市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12)。</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p>		<p>根据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p>	符合	

		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电能由市政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 本次扩建项目与“穗府规〔2024〕4号”的环境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8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关要求分析及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增城区新塘镇新安社区、西洲村等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82001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7。

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三线一单”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本次扩建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即属于允许类。	符合
	1-2.【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根据附图 7 可知，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	根据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与二级保护区距离 5.004km）可知，项	

		<p>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p>	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扩建项目不涉及设置堆放场和处理场等情况。	
		<p>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内不设食宿，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扩建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且不属于管控要求中涉及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8 号，周围企业主要为工业厂房。	
		<p>1-7.【大气/综合类】单元内储油库应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p>	扩建项目不涉及储油库建设及使用情况。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扩建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电能由市政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完善该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制。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冷却水通过排污管网一起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	符合

仅供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使用，他用无效

			量中进行控制，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扩建项目不设食堂，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不涉及餐饮行业能源消耗。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所在区域500米范围内大气敏感目标主要有居民区1处。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通过加强收集并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储油库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扩建项目不涉及储油库建设及使用情况，项目车间内已设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措施。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硬底化，无明显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企业定期巡查污水管道，以及时维护、防漏、防渗。	
	<p>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p> <h3>3、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h3> <p>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68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证：增国用(1988)字第0022272号、增国用(1988)字第0030867号（见附件3），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可用于工业企业建设，与扩建项目建设用途相符，根据《新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见附图18），扩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允许建设用地”。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新塘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h3>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次扩建项目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p>			

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5.00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具体见附图7。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穗府[1993]第59号）可知，东江北干流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详见附图8。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详见附图9。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功能区1类区，详见附图1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属珠江三角洲广州芳村至新塘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1002S01），详见附图11。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空间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实施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本次扩建项目不在所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见附图12）。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实施公布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划图，本次扩建项目不在所公布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12）。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实施公布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划图，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见附图13）。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结合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划分方案及附表和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和超载管控区，但位于饮用水管控区（见附图14）。涉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主要位于流溪

河、沙湾水道，增江等河段及两侧，承担水源保护功能。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本，禁止影响安全供水的开发建设行为，规范饮用水源地保护。对一级饮用水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限期拆除或关闭区内建成的污染物排放项目，严格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制面源污染。对二级保护区，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车辆进入保护区，确需进入的，应当事先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扩建后外排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冷却水通过排污管网一起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扩建项目与饮用水管控区的管制要求无冲突。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不相冲突。

<p>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第五条、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p> <p>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第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地不在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二) 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 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p>本次扩建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冷却水通过排污管网一起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p>

	<p>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 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p> <p>本次扩建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扩建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冷却水通过排污管网一起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城镇污水接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4（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1]346号），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得知，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二十四</p>
--	--

条：“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第二十六条：“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二十七条：“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扩建后废气排放总量将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扩建后有机废气通过有效的治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建立含VOCs原料台账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记录和保存台账以及如实申报和保存。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9、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扩建后有机废气通过有效的治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以NMHC为表征）参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p>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储存，从源头进行控制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本次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p> <p>10、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相符合性分析</p> <p>①根据《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重点工作（二）中提出：“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目……”、“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涉VOCs重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本次扩建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不使用高挥发性物料，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有效的治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且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本评价建议运营期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管理台账并制订废活性炭管理计划。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要求。</p> <p>②根据《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重点工作（二）中提出：“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双源”（即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清单，持续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及集聚区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	--

	<p>本次扩建项目所在位于新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扩建后生活污水、冷却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冷却水通过排污管网一起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水泥硬化，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要求。</p> <p>③根据《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重点工作中提出：“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次扩建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房和危废房均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要求。</p> <p>1、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p>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p>
--	--

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通过有效的治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扩建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

12、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三）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四）重点行业 VOCs 减排”。

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通过有效的治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和大气重污染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次扩建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13、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扩建项目与“六、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次扩建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源头削减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涂装、清洗、印刷工序			
二、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次扩建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分类存放于独立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转运时亦采用密闭容器封存，不露天放置。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液体 VOCs 物料，所使用的粒状 VOCs 物料等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飞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液体 VOCs 物料，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通过有效的治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所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非常规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系统是同步运行的。	符合
三、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通过有效的治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a)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合成革和人造革企业,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 (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通过有效的治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相应环保设施维护维修制度, 确保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符合
四、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扩建项目拟在投产后严格落实管理要求建立 VOCs 台账, 并妥善保存,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畴, 故本项目不分析此项内容		
危废管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理	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			
建设项目 VO Cs 总量 管理	VOCs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 VOCs 排放量指标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11、项目污染治理技术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经核查国家、地方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控制政策,本次扩建项目与以下政策、规范中的有关条款具有相符性,具体分析见表 1-6。			
表1-6 本次扩建项目与相关政策和规范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和规范具体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密封良好等。		符合	
涉VOCs物料生产过程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时,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本次扩建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袋,分类存放于原料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转运时亦采用密闭容器封存,不露天放置。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通过有效的治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立台账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扩建项目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建立 VOCs 台账,并妥善保存。	符合	

	<p>②《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通过有效的治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p>③《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p>	<p>本次扩建项目在真空煅烧废气产污设备上方设集气管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设置。</p>	符合
	<p>④《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选址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项目的选址具有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1.1 扩建前项目概况</p> <p>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1993 年 5 月，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8 号初始建设“聚酯及尼龙单丝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前原项目”）；前原项目因自身发展规划需求，于 2022 年 1 月建设“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因此，现有项目总投资 155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现有占地面积 3812m²，建设面积 9574m²，主要从事聚酯单丝和尼龙单丝生产，年产聚酯单丝 2900 吨、尼龙单丝 250 吨。员工人数 31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27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具体环保手续情况见下文“建设项目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章节。</p> <p>1.2 扩建后项目概况</p> <p>现有项目由于生产产品时因长期加热熔化塑料粒，导致生产设备上金属模具表面和喷丝孔（以下简称纺丝组件）会积聚高分子聚合物，堵塞纺丝组件，影响喷丝质量。同时现有项目原料干燥工序尚未配备 8 台热风槽机，生产效率低，跟不上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为了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项目基础上申请新增 2 台真空清洗炉、4 台小热风槽、一套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以下简称“本次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后项目产品种类、产量、公司名称、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工作时间与现有项目保持不变。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总投资 2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号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扩建项目内容及规模</p> <p>2.1 项目建设内容</p>
------	---

本次扩建前后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2-1 扩建前后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项目总投资	1553.21 万元	1574.03 万元	+20.82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31.6 万元	+6.6 万元
厂区总占地面积	3812m ²	3812m ²	不变
厂区总建筑面积	9574m ²	9574m ²	不变
定员及食宿状况	定员 31 人，不在厂内食宿	定员 31 人，不在厂内食宿	不变
生产时间	年生产 27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27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不变
主体工程	占地及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347m ² , 建筑面积 4041m ²	占地面积 1347m ² , 建筑面积 4041m ²
	1F	设有生产车间	设有生产车间
	2F	设有原料仓库、原料干燥区	设有原料仓库、油类仓库、原料干燥区
	3F	设有成品、包材仓库	设有成品、包材仓库
生产车间 A	占地及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810m ² , 建筑面积 1620m ²	占地面积 810m ² , 建筑面积 1620m ²
	1F	设有生产车间	设有生产车间、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区
	2F	设有原料仓库、原料干燥区	设有原料仓库、原料干燥区
	3F	设有原料仓库	设有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B	占地及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810m ² , 建筑面积 1620m ²	占地面积 810m ² , 建筑面积 1620m ²
	1F	设有生产车间	设有生产车间、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区
	2F	设有原料仓库、原料干燥区	设有原料仓库、原料干燥区
	3F	设有原料仓库	设有原料仓库
辅助工程	楼顶	/	设有煅烧清理区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855m ² , 建筑面积约 2565m ²	占地面积 855m ² , 建筑面积约 2565m ²
	1-3F	设有原料仓库	设有原料仓库
办公综合	占地及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274m ² , 建筑面积约 822m ²	占地面积 274m ² , 建筑面积约 822m ²

		楼	1-3F	设有行政办公区、产品检测室	设有行政办公区、产品检测室	
		走廊、通道		占地面积 526m ² , 建筑面积约 526m ²	占地面积 526m ² , 建筑面积约 526m ²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 更换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 更换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统一供水	由市政统一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市政统一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 更换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 更换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无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和更换, 不外排; 更换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新增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废气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 A 有机废气(熔化挤出、热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22034-1) 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22034-1) 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生产车间 B 有机废气(熔化挤出、热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22034-2) 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22034-2) 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有机废气(真空煅烧废)		无	经集气管收集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新增真空煅烧废气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废水排放

		气)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设施	生产设备	利用厂房本身隔声处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利用厂房本身隔声处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不变
固废防治措施设施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点，地面硬化处理，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回收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点，地面硬化处理，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回收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理	分类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项目，无变化	

2.2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原有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扩建前后产品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t/a)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t/a)	增减量 (t/a)
1	聚酯单丝	2900	2900	0
2	尼龙单丝	250	250	0

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①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状态	包装规格	扩建后全厂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聚酯粒(PEV)	3380t/a	3380t/a	0	固态	袋装	200t/a	原料仓库	新料（外购）用于熔化挤出
2	尼龙粒(PA)	260t/a	260t/a	0	固态	袋装	25t/a		
3	机油	0	0.4t/a	+0.4t/a	液态	桶装	0.2t/a	油类仓库	辅料（外购）用于设备维修保养
4	静电油	0	0.2t/a	+0.2t/a	液态	桶装	0.1t/a		
5	纺丝油	0	4.48t	+4.48t	液态	桶装	0.65t/a		

②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原料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2-4 项目原料理化性质

只供项目使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聚酯粒 (新料)	白色颗粒。密度1.39-1.40g/cm ³ ，熔点240~260°C，分解温度为350°C，主要成分是99%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1%助剂。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刚性高、硬度大、吸水性很小，尺寸稳定性好。韧性好、耐冲击、耐摩擦、耐蠕变。可燃。				
2	尼龙粒 (新料)	乳白色或淡黄色结晶体，聚酰胺(PA)，主要成分是聚己二酰己二胺，密度1.140g/cm ³ ，熔点250~260°C，分解温度为290°C。溶解性：不溶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用于制造帘子线和工程塑料，如各种齿轮、轴承、阀座、支持架等，还可用于电缆护套和医疗器械，其薄膜可做包装。可燃。				
3	机油	润滑油，相对密度密度约为0.85，闪点76°C，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润滑传递、清洗杂质等作用。主要以来自原油蒸馏装置的润滑油 馏分和渣油馏分为原料。机油的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基础油分别有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				
4	静电油	淡黄色液体，气味：特有臭味，溶解性：水溶解性：比重：0.9-1.0 (30°C) ，静电油的粘弹性特征影响其在静电纺丝过程中的行为。良好的粘弟能够促进纤维的拉伸和成型，确保纺丝产品的强度和韧性。				
5	纺丝油	淡褐色透明液体，气味：微弱的特殊异味，主要成分是石油类碳氢化合物8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脂肪酸4%；密度：0.9g/cm ³ ，闪点250°C以上，溶解性：乳化。纺丝油剂主要用于纺纱工艺中，可以提高纤维的延伸性和柔软度，有助于纤维的顺利拉伸。它可以减少纤维与机架之间的摩擦力，防止纤维间的粘连和断裂，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纺丝油剂还能够降低纤维的静电电荷积聚，减少纤维表面的静电现象。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辅助设备小热风槽4台、真空清洗炉2台。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工艺	所在生产单元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除湿机	8	8	0	12kW	除湿	生产车间 A、B
2	热风槽	8	8	0	18kW	原料干燥	
3	小热风槽	0	4	+4	3.2KW	原料干燥	
4	挤出机	8	8	0	30kW	熔化挤出	
5	冷却水槽	8	8	0	12kW	冷却	
6	热水延槽	8	8	0	24kW	延伸	
7	热风箱	20	20	0	30kW	热固	
8	七轮机	34	34	0	7.5kW	延伸	
9	卷取机	14	14	0	5kW	卷取	
10	冷却塔	1	1	0	2.2KW	冷却	
11	空压机	2	2	0	15KW	除湿	
12	真空清洗炉	0	2	+2	WZK-II/ 非标定制	真空煅烧 清理	

注：以上设备使用能源均使用电能。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扩建前后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不变，采用3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70天。项目劳动定员31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6 基础配置情况

(1) 水电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由市电网提供电力，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营运期间供电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运转和车间、办公照明。扩建前后主要水、电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来源
1	水	983.26 吨/年	1008.59 吨/年	+25.33 吨/年	市政自来水
2	电	30 万度/年	4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市电网供应

(2)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现有项目：总用水量为 983.26t/a。生活用水（868t/a）、冷却用水（115.26t/a）。

本扩建项目新增：新增总用水量为 25.33t/a，用于纺丝组件清洗用水。

②排水情况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扩建前后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汇入相邻道路市政雨污水管网。

污水：现有项目，项目所在地属新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厂区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的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更换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不外排；更换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扩建项目及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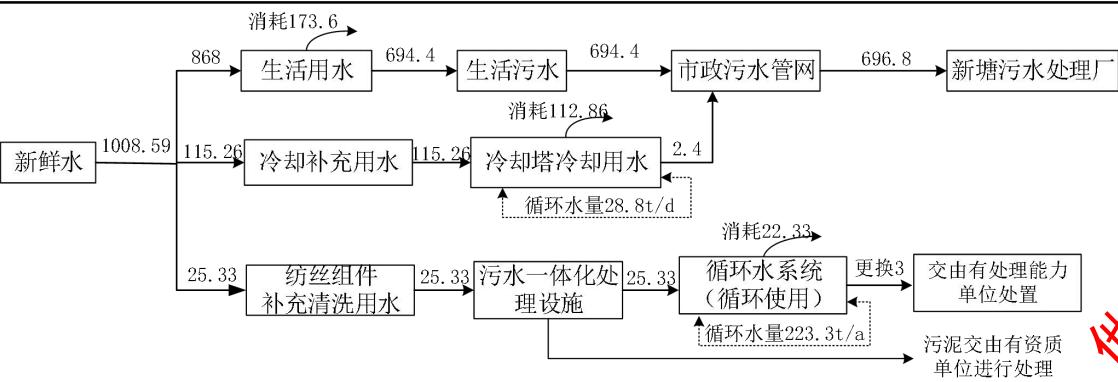


图2-1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2.7 厂区平面布置及四置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平面生产车间 A（原料干燥区、油类仓库）；生产车间 B（煅烧清理区），项目生产厂房内功能分区清晰，便于物流。平面布置见附图 4。

扩建项目四置情况简述：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8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与广州易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相邻，南面与广州悠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邻，西面相距 18m 为广东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面相距 18m 为空置房（原凤雅幼儿园现已关闭）。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周边主要污染类型为粉尘、设备噪声等。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四至现场图见附图 3。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生产产品种类、主要生产工艺、产品规格及产能均保持不变，仅增加对纺丝组件清理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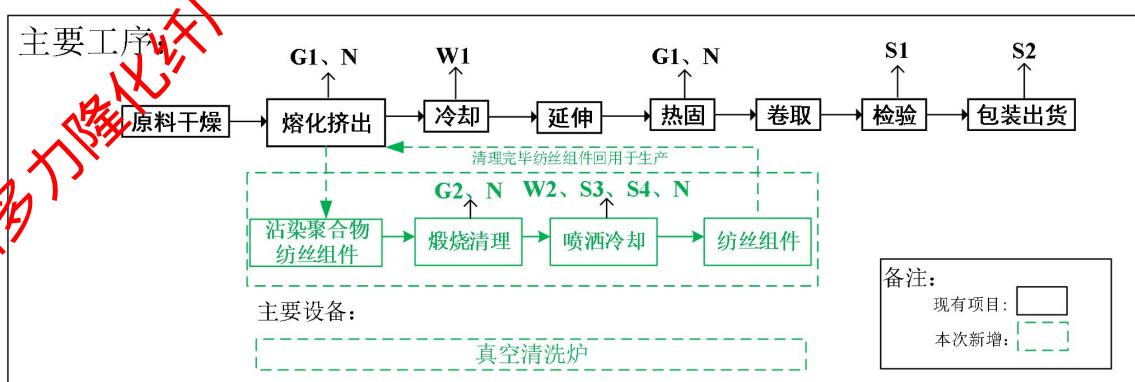


图 2-2 纺丝组件清理工艺流程图

纺丝组件清理工艺流程简述：

煅烧清理：将沾有高分子聚合物的纺丝组件平放在真空清洗炉平台，关好盖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仅限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他用无效

真空
七时
予聚
烧，
水
喷淋
七处
纺
手工
清洗



图2-3 辅助工程纺丝组件前后清洗对比图

2、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生产环节说明，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如下。

表 2-7 本次扩建项目产污环节中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类别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2	喷淋清洗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SS
废气	G2	煅烧清理	真空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固废	S3	废水处置	污水设施污泥	污水设施污泥
	S4	煅烧清理	煅烧废料	煅烧废料
噪声	N	设备运行		Leq (dB)

一、建设项目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

表 2-8 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历史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环保手续情况	审批时间	文号	手续办理情况	详见附件
前原项目环评	1995年11月7日	增府环管控字[1995]75号、增府环管影字[1995]75号	已办理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评	2022年01月17日	穗环管影(增)[2022]6号	已办理	附件 10
现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22年05月30日	/	已办理	附件 11
排污证	2020年11月02日	9144018361879245XY001W	已办理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2023年05月12日	440118-2023-0093-L	已办理	附件 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1]346号	已办理	附件 4

二、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已批复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干燥：将聚酯粒、尼龙粒等塑胶粒放进上料槽，通过抽料方式进入热风槽干燥去除原料中的水分，干燥时间持续4h左右，温度约为100℃左右。干燥过程设备密闭，干燥结束后原料经密闭管道流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熔化挤出：塑胶料在挤出机中进行加热熔化，温度约为200~270℃（未达塑胶料分解温度：尼龙粒290℃、聚酯粒350℃），加热1min后挤出。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冷却、延伸：产品经牵引与冷却水槽中的水接触直接冷却，水温维持在70℃左右；再经热水延槽延伸后变细，水温维持在90℃左右。

热固：产品在七轮机牵引下进入热风箱热固回缩变粗，温度约为100~200℃，热固时间约为6s~8s，目的是使产品收缩率更稳定。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卷取：利用卷取机按规格将产品绕滚轴卷成线圈。

检验、包装出货：产品经检验收缩率、强伸性等物理指标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检测过程无检验废水、废气产生，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包装出货工序会产生废包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装材料。

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生产环节说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9 产污环节中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类别	符号代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熔化挤出、热固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S2	包装出货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噪声	N	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		Leq(dB)

三、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

项目原有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品冷却产生的冷却水；熔化挤出、热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瑕疵品等，详细分析如下：

（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

①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31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27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生活污水年用水量约为868t/a，折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94.4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广州多力纤纤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R2205018），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0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值	SS	BOD ₅	氨氮	COD _{Cr}
检测结果 mg/L	第1次	7.6	110	103	18.9	228
	第2次	7.7	122	106	16.6	236
	第3次	7.6	116	101	17.0	231
	第4次	7.5	120	99.1	17.4	241
平均值/范围		7.5~7.7	117	102.3	17.48	232.75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值	SS	BOD ₅	氨氮	COD _{Cr}
检测结果 mg/L	第1次	7.5	124	111	18.6	222
	第2次	7.7	118	102	18.2	235
	第3次	7.7	126	108	18.5	239

	第4次	7.6	122	113	18.0	229
平均值/范围		7.5~7.7	122	108	8.3	231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	500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结论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冷却水

现有项目熔化挤出、热固工序在生产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采用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冷却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项目冷却水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容易滋生藻苔，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每半年将冷却水(排水温度约25°C)进行更换，每次更换量为蓄水量的50%，则冷却水更换量为2.4t/a。定期更换的冷却水水质简单，自然降温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

①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A、B熔化挤出、热固工序，车间A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致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2034-1)排放；车间B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致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2034-2)排放。



图2-5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现场图

《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R2205018)，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工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单位: 标杆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0-04-20	FQ-2203 4-1 熔化 挤出、热 固工序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A 车间) G1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3/h)	19214	19522	19288	19341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11	2.90	3.38	3.1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98×10^{-2}	5.66×10^{-2}	6.52×10^{-2}	6.05×10^{-2}	--
	FQ-2203 4-1 熔化 挤出、热 固工序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A 车间) G2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3/h)	20863	21324	21081	21089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0.72	0.74	0.74	0.74	60 mg/m^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50×10^{-2}	1.58×10^{-2}	1.62×10^{-2}	1.57×10^{-2}	--
2022-04-21	FQ-2203 4-2 熔化 挤出、热 固工序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B 车间) G3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3/h)	8818	8749	8707	8758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1.35	2.04	1.84	1.74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9×10^{-2}	1.78×10^{-2}	1.60×10^{-2}	1.52×10^{-2}	--
	FQ-2203 4-2 熔化 挤出、热 固工序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B 车间) G4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3/h)	8687	8608	8587	8627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0.31	0.36	0.34	0.34	60 mg/m^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69×10^{-3}	3.10×10^{-3}	2.92×10^{-3}	2.90×10^{-3}	--
2022-04-21	FQ-2203 4-1 熔化 挤出、热 固工序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A 车间) G1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3/h)	19370	19153	18959	19161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4.34	3.30	4.17	3.94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41×10^{-2}	6.32×10^{-2}	7.91×10^{-2}	7.54×10^{-2}	--
	FQ-2203 4-1 熔化 挤出、热 固工序 废气处 理后采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3/h)	21154	20935	20736	20942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0.57	0.68	0.52	0.59	60 mg/m^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1×10^{-2}	1.42×10^{-2}	1.08×10^{-2}	1.24×10^{-2}	--

	样口 (A 车间)G2		(kg/h)				
FQ-2203 4-2 熔化 挤出、热 固工序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B 车间)G3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664	8559	8640	8621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1	1.49	2.22	1.74	--
		排放速率 (kg/h)	1.31×10^{-2}	1.28×10^{-2}	1.92×10^{-2}	1.50×10^{-2}	--
FQ-2203 4-2 熔化 挤出、热 固工序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B 车间)G4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610	8558	8610	859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27	0.32	0.36	0.32	60 mg/ m ³
		排放速率 (kg/h)	2.32×10^{-3}	2.74×10^{-3}	3.10×10^{-3}	2.72×10^{-3}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厂界下风向 G7					
2022.04.20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27	0.44	0.45	0.53	0.54	4.0	达标	
		第 2 次	0.26	0.47	0.49	0.51				
		第 3 次	0.28	0.50	0.54	0.50				
	臭气 浓度	第 1 次	<11	12	14	13	14	20(无量纲)	达标	
		第 2 次	11	13	13	13				
		第 3 次	<10	14	13	14				
		第 4 次	12	13	14	14				
2022.04.21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30	0.49	0.44	0.53	0.53	4.0	达标	
		第 2 次	0.28	0.52	0.52	0.50				
		第 3 次	0.30	0.51	0.50	0.51				
	臭气 浓度	第 1 次	11	15	14	13	15	20(无量纲)	达标	
		第 2 次	12	15	13	14				
		第 3 次	12	14	13	15				
		第 4 次	11	13	14	14				
执行标准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结论	达标									
注：臭气浓度“<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3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1h 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2022.04.20	非甲烷总烃	B 车间门外 1m 处 G9	0.91	0.97	0.91	0.97	6	达标																																		
2022.04.21	非甲烷总烃	B 车间门外 1m 处 G9	0.92	0.94	0.92	0.94	6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p>根据以上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p>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分析：</p> <p>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对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计算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废气名称</td> <td colspan="2">有机废气</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排气筒编号</td> <td>FQ-22034-1</td> <td>FQ-22034-2</td> </tr> <tr> <td>废气治理设施</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r> <tr> <td>全厂排放量合计(t/a)</td> <td colspan="2">0.333</td> </tr> <tr> <td>现有项目拟建总量 t/a</td> <td colspan="2">0.551</td> </tr> <tr> <td>是否满足</td> <td colspan="2">满足</td> </tr> </table> <p>注：以上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速率、废气量等来源于《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205018)。</p> <p>(3) 声污染源</p> <p>现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除湿机、挤出机、卷取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声级范围在 45-58dB (A) 之间。项目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等综合措施进行处理。</p> <p>根据《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205018)，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检测日期</th> <th>检测点位</th> <th>检测时段</th> <th>监测结果 dB(A)</th> <th>标准限值 dB(A)</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04.20</td> <td>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td> <td>昼间</td> <td>57</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废气名称	有机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编号	FQ-22034-1	FQ-22034-2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全厂排放量合计(t/a)	0.333		现有项目拟建总量 t/a	0.551		是否满足	满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04.20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7	60	达标
废气名称	有机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编号	FQ-22034-1	FQ-22034-2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全厂排放量合计(t/a)	0.333																																									
现有项目拟建总量 t/a	0.551																																									
是否满足	满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04.20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7	60	达标																																					

2022.04.21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 N1	N1	夜间	48	50	达标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8	60	达标
		N2	夜间	45	50	达标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N1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8	60	达标
		N1	夜间	47	50	达标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 N2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7	60	达标
		N2	夜间	45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注：注企业东、南边界与邻企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噪声监测点。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各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法详见下表，其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生产线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后排放量	处理措施工艺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2	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94.5	0	
		瑕疵品	513.86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318	0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1	0	
		废含油抹布	0.006	0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185	0	环卫部门清运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瑕疵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量	排放量(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原采取的处理措施	是否达标	
		(现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数据)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98t/a	0.551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7t/a)	1.147t/a	有组织排放量 0.121t/a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694.4	CODcr	0.208t/a	0.167t/a	0.041t/a	0.160t/a	园区三级化粪池	是
		BOD ₅	0.094t/a	0.074t/a	0.02t/a	0.075t/a		
		SS	0.174t/a	0.087t/a	0.087t/a	0.085t/a		

	t/a	氨氮	0.016t/a	0.016t/a	/	0.006t/a				
	冷却水	SS	2.4t/a	2.4t/a	/	/	自然降温	/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2t/a	0	2t/a	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不合格品	94.5t/a	0	94.5t/a	0				
		瑕疵品	513.86t/a	0	513.86t/a	0	降级销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t/a	0	1t/a	0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	0.25t/a	0	0.25t/a	0				
		废含油抹布	0.05t/a	0	0.05t/a	0				
	生活垃圾		4.185t/a	0	4.185t/a	0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注：①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④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现有项目建设内容、污染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2]6号），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现有工程的建设内容、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2-18 原有工程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州多力隆化纤厂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68号。原项目于1995年取得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增府环管影字[1995]75号)。目前，你公司拟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即“本项目”)，新建1栋2层厂房并对部分构筑物功能进行调整，新增建筑面积3330平方米，扩建后，厂区总占地面积38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74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年产聚酯单丝260吨、尼龙单丝10吨，扩建后，全厂年产聚酯单丝2900吨、尼龙单丝250吨。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员工人数31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27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其他基本情况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	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

	本项目总投资 155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更换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车间经过设备合理布局，采用相应的减振、降噪、隔音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的2类标准。	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消毒、杀虫除臭，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收集，再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收集，交由有相关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已落实。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粤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回收；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广州市绿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瑕疵品降级销售；危险废物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可知，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建设单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已配套相应的消防应急设施。日常管理中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	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

只用无效

仅用于广州多力胶

		力。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附件 15。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不利于环境的重大变更情况，根据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原有污染源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废水、固废均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塘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纺织组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往水南涌上游调蓄库作为生态补水，水南涌属于东江北干流支流。</p>						
	<p>项目周边水体为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划分，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属于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zwgk/yysysz/index.html）公示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1-12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附件7。</p>						
	表 3-1 2023 年 1-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广州	202301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2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3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4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5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6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07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8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09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10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11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12		河流型	II	达标	——
<p>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1-5月、7、12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2023年6月、8-11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情况达标。</p>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划分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2023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7/7541/7541695/9442042.pdf>），2023年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详见附件8。

表 3-2 2023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6	O 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增城区2023年的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SO₂、PM₁₀、PM_{2.5}、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2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项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不存在土建工程。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工业生产为主，附近没有生

仅用于广州多士隆项目，新增项目请走环评公示途径，他用无效

	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风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惜或濒危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								
	扩建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扩建项目无须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地面均已硬底化，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扩建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地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不因扩建项目的运行而受到影响。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保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扩建项目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太平洋海德堡花园别墅，与项目厂界的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概况（详见附图5）。								
表 3-3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排气筒距离/m	建设时间
		X	Y						
1	太平洋海德堡花园别墅	261	272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218	247	2002年1月
注：1、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向，正北向为Y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 2、项目于1995年12月建成投产，太平洋海德堡花园别墅小区于2002年1月建设本次扩建项目先于附近敏感点建成多年。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扩建项目新增纺丝组件清洗废水，扩建后项目外排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东江北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此外，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等敏感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扩建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区及道路，扩建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扩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扩建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标准</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真空煅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气筒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废气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气筒高度/m</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 rowspan="2">真空煅烧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15</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真空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项目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真空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本扩建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具体见下表。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6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固废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统一分配，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建议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节选）：“一、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²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三、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

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因此扩建项目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实行 2 倍量削减替代。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为：VOCs：0.0058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5t/a，无组织排放 0.0008t/a），VOCs 实行 2 倍量削减替代的总量为 0.0116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0t/a，无组织排放 0.0016t/a）；废气污染物总量详情见下表。

表 3-8 废气污染物总量情况表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已取得总量 (t/a)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扩建后排放增减量 (t/a)
VOCs	有组织	0.127	0.005	0.132	+0.005
	无组织	0.424	0.0008	0.424	+0.0008
	合计	0.551	0.0058	0.556	+0.0058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依托已建成建筑，不涉及土方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扩建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p>一、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p>																																																																											
表4-1 (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 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r> <tr> <th>核算方 法</th> <th>废气产生 量/(m³/h)</th> <th>产 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工艺</th> <th>是否可 行技术</th> <th>收集效 率/%</th> <th>处理效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 <td rowspan="6">煅烧 清理</td> <td>DA001</td> <td rowspan="2">非甲烷 总烃</td> <td rowspan="2">产污系 数法</td> <td>2500</td> <td>0.015</td> <td>0.049</td> <td>19.760</td> <td>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td> <td>是</td> <td>95</td> <td>65</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td> <td>0.0008</td> <td>0.00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DA001</td>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 rowspan="4">产污系 数法</td> <td>2500</td> <td>0.016</td> <td>0.053</td> <td>21.128</td> <td>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td> <td>是</td> <td>95</td> <td>65</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td> <td>0.0009</td> <td>0.00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 量/(m ³ /h)	产 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是否可 行技术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煅烧 清理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2500	0.015	0.049	19.760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95	65	无组织排放	/	0.0008	0.003	/	/	/	/	/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2500	0.016	0.053	21.128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95	65	无组织排放	/	0.0009	0.003	/	/	/	/	/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 量/(m ³ /h)	产 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是否可 行技术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煅烧 清理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2500	0.015	0.049	19.760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95	65																																																																
		无组织排放			/	0.0008	0.003	/	/	/	/	/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2500	0.016	0.053	21.128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95	65																																																																
		无组织排放			/	0.0009	0.003	/	/	/	/	/																																																																
表4-1 (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续上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 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标准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达标 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煅烧 清洗</td> <td rowspan="2">真空清洗炉</td> <td>DA001</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 烃</td> <td rowspan="2">物料衡算法</td> <td>0.005</td> <td>0.017</td> <td>6.916</td> <td>60</td> <td>达标</td> <td>308</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0.0008</td> <td>0.0026</td> <td>/</td> <td>4.0</td> <td>/</td> <td>/</td> </tr>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0.006</td> <td>0.018</td> <td>7.395</td> <td>20</td> <td>达标</td> <td>308</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煅烧 清洗	真空清洗炉	DA001	非甲烷总 烃	物料衡算法	0.005	0.017	6.916	60	达标	308	无组织排放	0.0008	0.0026	/	4.0	/	/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06	0.018	7.395	20	达标	308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煅烧 清洗	真空清洗炉	DA001	非甲烷总 烃	物料衡算法	0.005	0.017	6.916	60	达标	308																																																																		
		无组织排放			0.0008	0.0026	/	4.0	/	/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06	0.018	7.395	20	达标	308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依托已建成建筑，不涉及土方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扩建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p>一、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p>																																																																											
表4-1 (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 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r> <tr> <th>核算方 法</th> <th>废气产生 量/(m³/h)</th> <th>产 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工艺</th> <th>是否可 行技术</th> <th>收集效 率/%</th> <th>处理效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 <td rowspan="6">煅烧 清理</td> <td>DA001</td> <td rowspan="2">非甲烷 总烃</td> <td rowspan="2">产污系 数法</td> <td>2500</td> <td>0.015</td> <td>0.049</td> <td>19.760</td> <td>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td> <td>是</td> <td>95</td> <td>65</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td> <td>0.0008</td> <td>0.00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DA001</td>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 rowspan="4">产污系 数法</td> <td>2500</td> <td>0.016</td> <td>0.053</td> <td>21.128</td> <td>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td> <td>是</td> <td>95</td> <td>65</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td> <td>0.0009</td> <td>0.00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 量/(m ³ /h)	产 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是否可 行技术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煅烧 清理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2500	0.015	0.049	19.760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95	65	无组织排放	/	0.0008	0.003	/	/	/	/	/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2500	0.016	0.053	21.128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95	65	无组织排放	/	0.0009	0.003	/	/	/	/	/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 量/(m ³ /h)	产 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是否可 行技术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煅烧 清理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2500	0.015	0.049	19.760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95	65																																																																
		无组织排放			/	0.0008	0.003	/	/	/	/	/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2500	0.016	0.053	21.128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95	65																																																																
		无组织排放			/	0.0009	0.003	/	/	/	/	/																																																																
表4-1 (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续上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 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标准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达标 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煅烧 清洗</td> <td rowspan="2">真空清洗炉</td> <td>DA001</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 烃</td> <td rowspan="2">物料衡算法</td> <td>0.005</td> <td>0.017</td> <td>6.916</td> <td>60</td> <td>达标</td> <td>308</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0.0008</td> <td>0.0026</td> <td>/</td> <td>4.0</td> <td>/</td> <td>/</td> </tr>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0.006</td> <td>0.018</td> <td>7.395</td> <td>20</td> <td>达标</td> <td>308</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煅烧 清洗	真空清洗炉	DA001	非甲烷总 烃	物料衡算法	0.005	0.017	6.916	60	达标	308	无组织排放	0.0008	0.0026	/	4.0	/	/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06	0.018	7.395	20	达标	308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煅烧 清洗	真空清洗炉	DA001	非甲烷总 烃	物料衡算法	0.005	0.017	6.916	60	达标	308																																																																		
		无组织排放			0.0008	0.0026	/	4.0	/	/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06	0.018	7.395	20	达标	308																																																																		

		无组织排放		0.0009	0.0028	/	/	/	/									
表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核算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08		0.0058													
颗粒物	0.006		0.0009		0.0069													
<p>(1) 达标性分析：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真空煅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 源强核算过程：</p> <p>1) 有机废气</p> <p>① 真空煅烧废气</p> <p>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纺丝组件会有一定量的原料黏附，需定期清理。拆解后的纺丝组件送入真空清洗炉，通过电加热熔融去除附着在纺丝组件上的有机物，将产生 CO₂、H₂O，同时有少量烟尘及未完全燃烧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污染控制指标。</p> <p>本次扩建新增纺丝组件煅烧清理，经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该真空煅烧废气污染物的产排污系数，故本项目采用类比法分析项目真空煅烧废气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泉州市正翰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短纤 3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产品为涤纶纤维，该报告引用 2017 年 5 月，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监测中心对该公司煅烧废气净化设施进口、出口监测数据，检测时该公司煅烧炉均在运行，同时暂时关闭熔融废气进口阀门，该公司项目与本项目清洗组件、清洗设备、清洗工艺基本一致，故本项目真空清洗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源强类比《泉州市正翰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短纤 3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源强分析可行，具体类比可行性分析如下：</p>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气类比可行性分析汇总情况																		
项目	泉州市正翰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			对比情况											
产品	无纺布、涤纶短纤			聚酯单丝、尼龙单丝			一致											
主要原料	涤纶布碎 14400t/a、涤纶废丝 6000t/a、PET 废			聚酯粒 (PET) 3380t/a、尼龙粒 260t/a			本项目用量比类比项目小											

	破料及下脚料 10000t/a		
生产规模	无纺布 700t/a、涤纶 30000t/a	聚酯单丝 2900t/a、尼龙单丝 250t/a	本项目用量比类比项目小
生产工艺	(原料) 干燥→熔融喷丝→上油卷绕及熟成→集束→牵伸→叠片→卷曲定型→切断包装	原料干燥→熔化挤出→冷却→延伸→热固→卷取→检验→包装出货	工序基本一致
组件煅烧清理工艺	组件→真空煅烧炉→高压清洗	组件→真空清洗炉→喷洒清洗	工序基本一致
结论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大体一致，因此，本项目组件煅烧清理生产线产生源强类比泉州市正翰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可行。		

因此，该报告引用数据合理，其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52kg/h、烟尘产生速率 0.556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真空清洗炉约每周运行 2 天，每天约 4h，年工作天数为 77d，故年工作时间约为 308h。煅烧清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7t/a。

②生产异味

扩建项目煅烧清理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其污染因子为恶臭气体，由于此类气体异味存在区域性，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臭气随有机废气一同进入废气治理设施一并处理，部分经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稀释后臭气浓度将明显消减，项目生产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3）废气收集方式和抽风量计算：

①收集方式及效率可行性

真空煅烧废气：本项目煅烧清理过程为密闭操作，设备整体只留产品进出口，煅烧清理过程密闭状态，设备自带有一个直径 210mm 的集气管，因此，项目每台真空清洗炉均采用集气管收集真空煅烧废气，本项目设有 2 台真空清洗炉集气管收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废气收集方式为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

仅用于广州办理环评手续，不得外用、他用无效

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集气效率为 95%，本项目真空清洗炉为密闭设备，设备自带集气管收集废气引至废气治理设施，集气效率按 95% 计。									
②抽风量计算									
集气管：根据《大气污染控制与设备运行》（金文主编、刘国华副主编），风管内一般通风系统中工业建筑机械通风常用空气流速为 2-8m/s，本项目取中间值 8m/s，则项目单台烘干机集气管所需风量计算公式为									
$L=\pi \times (D \div 1000 \div 2)^2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管排风量， m^3/s 。									
π ——圆周率，一般取 $\pi=3.14$ 。									
D——集气管直径，m；根据项目设备参数设计为 0.2m。									
Vx——控制速度， 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与设备运行》（金文主编、刘国华副主编），风管内一般通风系统中工业建筑机械通风常用空气流速为 2-8m/s，本项目取中间值 5m/s。									
表 4 废气设计抽风量核算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产污节点	节点设备数量	废气收集方式	产污区域参数	集气罩规格设计参数	理论计算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收集效率
DA001	NMHC、颗粒物	真空清洗炉	2 台	集气管收集	/	集气管直径 210mm，每台 $997m^3/h$	1994	2500	95%

由此计算出项目理论计算抽风量为 $1994m^3/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同时设计风量调频阀，本次评价设计抽风量为 $2500m^3/h$ ，可以满足项目抽风量需求。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煅烧清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新增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共用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新增一套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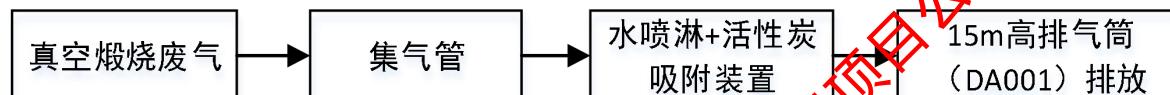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水喷淋塔工作原理：项目喷淋塔拟采用双层喷淋，内附填料。洗涤塔最上一层为除水层，用于去除洗涤后气体中夹带的水雾，减少喷淋水损失；除水层下面为喷水层，喷嘴为PP螺旋喷嘴（规格为φ4分）；再下层为填充层，气液在填充层充分接触吸收；最下层为循环水层，根据循环水储量。废气从喷淋塔底部进入，利用气体与液体的接触，将气体中的污染物传递至液体中，从而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废气自洗涤塔底部进入向上流动，洗涤液自上方以雾状喷洒而下，气液在填料层充分接触，处理后的洁净气体经除水层后进入下一处理工艺。

水喷淋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水雾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中可溶解组分溶解于液体（水）。水喷淋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有机物或颗粒物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在水喷淋塔的塔顶安装除雾器，以减少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水气量，避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果。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过剩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

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煅烧清理工序产生的真空煅烧废气温度较高，故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加上水喷淋装置为了降温，防止活性炭温度过高自燃，本项目煅烧废气选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制造》(HJ1122-2020)表 A 中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处理效率：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80% 之间，扩建项目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一级处理效率达 65%，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1 - (1 - 65\%) = 65\%$ ，扩建项目处理效率取 65%。

综上，扩建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吸附”工艺处理真空煅烧废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

3、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 4-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施工艺	是否可行	其他信息 收集				

						设施 编号			技术 效率	效率			要求	
1	MF0001~MF0002	真空清洗机	煅烧清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法	是	95%	65%	DA001	真空煅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4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烟气温 度°C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浓度/ (mg/m ³)
				经度	纬度				名称	标准浓度/ (mg/m ³)		
1	DA001	真空煅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341717°E	23.072011°N	15	0.24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20	
2			颗粒物									

*注：出口烟速的一般规定可见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之污染气体的排放之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

(3)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生产设施开停（炉）机或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情况：项目生产设施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时正常排污，停机则停止排污，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②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即VOCs治理效率下降100%，会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扩建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1	排气筒 (DA001)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049	19.760	1h/次	1次/年	立刻停止相关的作业，杜绝废气继续产生					
			颗粒物	0.053	21.128								
为防止废气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现象，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无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技术规范内容，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扩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上风向厂界监控点 1 个、下风向厂界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 (厂区外)	NO/VO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大气环境影响													

	<p>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p> <p>①扩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含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p> <p>②2023 年增城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 218m 的太平洋海德堡花园别墅。</p> <p>③本扩建项目真空煅烧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p> <p>④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扩建项目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p> <p>二、废水</p> <p>1、源强分析</p> <p>①生活污水</p> <p>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工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扩建后项目的生活用水的污染源强与现有项目一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新增外排废水。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p>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
<p>②冷却水</p> <p>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产品、无新增外排冷却水。因此扩建后项目的冷却水的污染源强与现有项目一致。项目熔化挤出后需用普通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冷却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更换的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③纺丝组件清洗水</p> <p>本次扩建项目煅烧清理工序后需使用清水对纺丝组件进行降温清洗；保护不耐高温的部件。将清水经水冷却系统喷淋清洗掉工件表面微孔中高分子聚合物和灰分，此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药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的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经水冷却系统抽出炉外，流至自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泵入循环水系统的水箱待下次使用，水箱有效蓄水量为3.1m³，循环水量为223.3m³/a。纺丝组件每周清洗2天，年运行时间77天。项目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等原因产生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该部分损耗约为循环水量的10%，则纺丝组件清洗冷却过程中需补充用水量为22.33t/a。</p>
<p>纺丝组件清洗水在循环水系统中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更换，定期清理沉渣。本次扩建项目纺丝组件循环水更换频率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即更换量约为1.5m³/次（3m³/a）。这部分废水含有污染物（CODcr、SS、石油类），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不外排。</p>
<p>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纺丝组件用水量为 22.33+3=25.33t/a。</p>

沉淀池（PAC、PAM）-过滤-清水池”工艺，处理后的纺丝组件清洗水经循环水系统泵入水箱待用。项目自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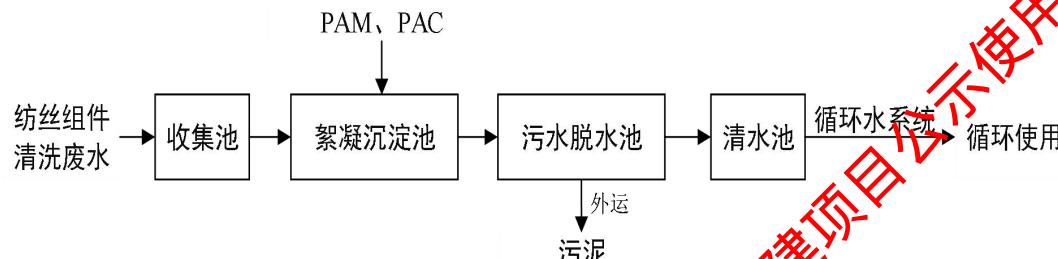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新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施工工艺流程

该废水处理设施具有以下特点：

- 1) 采用中和沉淀、化学氧化、多介质过滤等技术处理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在过滤系统玻璃钢中添加石英砂和活性炭进行过滤处理；
- 2) 利用进口计量泵准确控制投药量，并设有液位控制、缺药报警等装置；在 PAM、PAC 絮凝作用下快速沉淀，有效去除 CODcr、SS、石油类等污染物。
- 3) 采用先进的充氧器，气水接触充分，反应完全；
- 4) 操作方便，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运行、维护费用低；
- 5) 占地面积小，可根据不同情况安置于室内；
- 6) 可应用户的不同要求，进行量身设计、制造。

综上文分析，本次扩建项目进入自建污水一体处理设施废水为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纺丝组件清洗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故经污水一体处理设施后的纺丝组件清洗水泵入循环水系统水箱待使用。本次扩建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1t/d，大于纺丝组件清洗废水产生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同时，本次扩建项目自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

仅供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A.3中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污水处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								
3、新塘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塘污水处理厂是采用BOT模式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为40万吨/天,分为一二期建设;一期处理量20万吨/天,分为一阶段及二、三阶段,一阶段处理量10万吨/天,于2010年建成投产;二、三阶段处理量10万吨/天,于2015年12月开始建设,2017年5月24日通过环保验收,处理的废水类型主要是生活污水。新塘污水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南角,环保工业园西侧南埔村,服务区域为广深铁路以南、东江北干流以北的区域和新塘镇西部广园快速路以北的陈家林、凤凰城区域,纳污范围35.9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为41万。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引至水南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具备污水管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4(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1]346号),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表4-7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单位:处理量万吨/日,浓度mg/l)								
时间	设计规模	平均处理量	进水COD设计标准	平均进水COD浓度	进水氨氮设计标准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	进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量
1月	15	13.41	300/500	246.93	30	29.06	是	/
2月	15	11.07	300/500	210.44	30	22.04	是	/
3月	15	15.00	300/500	224.87	25	23.47	是	/
4月	15	18.93	300/500	167.12	25	16.92	是	/
5月	15	21.38	300/500	152.99	25	15.93	是	/
6月	15	21.31	300/500	156.64	25	16.77	是	/
7月	15	17.21	300/500	194.99	25	22.78	是	/
8月	15	15.93	300/500	163.46	25	21.04	是	/
9月	15	16.98	300/500	206.38	25	20.51	是	/
平均值	/	16.80	/	191.54	/	20.95	/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2024年1-9月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仅供项目使用

(https://www.zc.gov.cn/zfxxgkml/gzszcqswj/qt/content/post_9862204.html)，新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均达标，结合运行情况分析，新塘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在超负荷运行情况下，污水处理厂尾水仍可达标排放，其实际处理规模未超过污水处理厂总变化系数设计的处理规模，属于其安全可控范围内。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污水厂、泵站规模安全系数为 1.3~1.5，即设施规模按满足 1.3~1.5 倍日均污水量稳定达标的要求，则新塘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19.5~22.5 万吨/日。按新塘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规模 16.80 万吨/日的处理量，实际处理规模余量约为 2.70~5.70 万吨/日，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结合《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11.3.3 拌水片区网格化精细管理”的要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的应建立联合调度体系，采用通过建立监测系统的方式，实时监测污水主干管的流量计压力，及时调整不同区域的排水量，以达到负荷均衡。在此基础上，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市市政服务系统统筹安排污水去向，妥善处理排污管网内废污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且新塘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依托新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水污染排放信息如下所示：

(1)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新塘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造成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园区三级化粪池	是	WS-220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仅用于广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口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名称	浓度限值(mg/L)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1	WS-22034	E113.570825° N23.1223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694.4	PH	6-9	新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					≤5
					TP	--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5、营运期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规定，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即生活污水单独排放至市政管网)，故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生产设备，小热烘槽、真空清洗炉等产生的噪声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为65~76dB(A)。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扩建项目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装置数量	声源源强 单台声功率级/dB(A)	叠加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建筑物外1m			
							北边界	西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1	生产区	小热烘槽	4	70	76	隔声、减振隔声	22	32	13	63	49	46	54	40	6480	26	23	20	28	14
		真空清洗炉	2	65	68		22	32	13	63	41	38	46	32	398		15	12	20	6

2、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通过规划建筑物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应远离居民点的方向，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隔墙等条件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匹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比如安装底座加设橡胶隔振垫，四周加吸声材料，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设备振动级的衰减量可达 20dB(A)；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扩建项目出于防盗的考虑而长期保持窗户关闭，能满足防止噪声对外传播的要求，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且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

目标。经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扩建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1 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北、西厂界布设1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最大声级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 2008）中的2类标准

注：由于东、南边界与其它厂房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分析

(1) 煅烧废料

扩建项目在真空清洗炉对纺丝组件进行煅烧清理过程会产生部分废料，主要成分是高分子聚合物，该废料经真空清洗炉自带收集容器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煅烧废料约为0.044t/a，煅烧废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7-S17，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置。

(2) 污水设施污泥

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脱水污泥，污泥是水处理过程的副产物，包括筛余物、沉泥、浮渣和剩余污泥等，根据工程经验，污泥产生率为5.5kg/t，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为25.33t/a，则该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量约为0.14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170-001-S07，委托有相应

	<p>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h2>2、危险废物分析</h2> <h3>(1) 废油桶</h3> <p>本扩建项目在维护保养设备时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主要为机油、静电油、纺丝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油桶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h3>(2) 废机油</h3> <p>本扩建项目在维护保养设备时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其他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h3>(3) 废含油抹布</h3> <p>本扩建项目在维护保养设备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含油抹布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h3>(4) 废活性炭</h3> <p>本扩建项目真空煅烧废气选用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进入废气治理措施的废气量为 0.015（治理效率为 65%），理论上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9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吸附技术活性</p>
--	--

仅用于广州多乐士项目
公示及征求意见

炭吸附比例建议：蜂窝状活性炭的吸附取值为15%，则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量为0.065t/a，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和《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年6月），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蜂窝型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根据工程经验，具体“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设计如下表所示：																	
表4-1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风量 /m ³ /h	活性炭箱	炭层尺寸/m			炭层数	炭层间距 /m	活性炭密度 (g/cm ³)	边缘炭层距离箱体的间距/m	单套塔体尺寸/m			气体流速/(m/s)	过滤停留时间/s	空塔风速(m/s)	单层装碳量(t)	活性炭用量(t)
			炭层宽度	炭层长度	炭层厚度					塔体高度	塔体宽度	塔体长度					
DA001	2500	一级	0.6	0.6	0.2	3	0.3	0.47	0.1	1.40	0.6	0.80	0.989	0.202	0.83	0.034	0.102
根据上表数据，建设单位拟一年更换1次，则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0.102t/a(>0.065t/a)。根据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附量可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02+0.009=0.111t/a(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吸附的废气量)。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不能自行处理和外排。																	
表4-13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储存方式	危废房位置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041-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桶装	西北面	一年转移一次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桶装			T/I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纸箱包装储存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表面附着有机化合物	纸箱包装储存			半年转移一次		T/In			
注：1、危险特性中T：毒性；I：易燃性；2、项目危险废物的量为环评计算的理论值，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以危废合同转移单为准。																	
3、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储存间编号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 过程	一般 固废 房	煅烧废料	一般工 业固废	经验法	0.044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 置	0.044	一般固废房 (编号 GF-22016)	回收利用
		污水设施污泥		经验法	0.14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	0.14		
	危 废 暂 存 间	废油桶	危险废 物	经验法	0.05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 位处置	0.05	危废暂存间 (编号： TS001)	危废终端 处置措施
		废机油		经验法	0.001		0.001		
		废含油抹布		经验法	0.002		0.002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0.111		0.111		

4、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①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②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可根据固废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如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保存期限：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 对一般工业固废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的类别相一致。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的账目和手续，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项目扩建后危险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具体建议如下：

1)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设施）

对于项目扩建后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措施如下：

-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等，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层为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项目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2) 收集、贮存过程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3) 运输过程

①项目扩建后全厂需外送处置的危险废物，选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版），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生态环境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④要求尽快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或合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 处置过程

①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采用国家建立的危险废物管理电子台帐或纸质台帐，台帐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参考《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表4，隔离贮存、隔开贮存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为0.5~0.7t/m²，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固废暂存区（GF-22016约10m²位于专用固废贮存区）。根据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扩建后全厂固废暂存区的存放煅烧残渣、污水设施污泥等每月清理一次，因此10m²的固废间能满足使用要求。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TS001约10m²位于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区），具体见下表。

表4-15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041-08	10m ²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分类管理，则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仅用于广州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h2>五、土壤和地下水</h2> <h3>(1) 影响分析</h3> <p>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底化处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扩建项目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h3>(2) 分区防渗要求及措施</h3> <p>分区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1 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p> <p>扩建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非持久性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防渗分区主要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无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房、原料仓、成品区、生产区，建设单位对一般防渗区做好基础防渗工作，防渗层为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对于简易防渗区，扩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厂房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工作。</p>
表 4-16 扩建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比如防渗层为不低于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一般固废房、生产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区等其他区域	防渗层为不低于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且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开展跟踪监测计划。

六、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潜势初判、风险评价等级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E.1判别，如未列入表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B.2判别以及附录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识别扩建项目重大危险源，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原辅材料，物料故无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项目物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表

贮存场所/ 风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引发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环保工程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治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A	机油、静电油、纺丝油等原料属于可燃物质	火灾、泄漏		
成品仓库	聚酯单丝、尼龙单丝属于可燃物质	火灾、泄漏		
危废 暂存间	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物质，	火灾、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液体风险物质由于操作不当可能会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或者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或者明火导致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等次生环境问题等	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原料不当导致火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建设项目生产环境风险识别表

环境风险因素	风险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类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包材仓库、危废暂存间	生产操作不当	项目挤出机、真空清洗炉等生产设备发生故障，或者装卸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严重的话可能导致火灾并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火灾次生污染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火灾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风险物质贮存不当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风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p> <p>④全厂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产品和生产工艺有关的设计资料，指导安全生产运行的资料，设备购置、运行、维修和维护、检测、报废、处置的信息和资料，事故统计、分析、处理、整改措施落实的音像、实物、文件等资料的严格管理；建立汇报、抽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p> <p>⑤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p>		
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		

	<p>并设置明显的标识。</p> <p>3)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p> <p>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p> <p>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p> <p>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p> <p>4) 危险废物暂存区泄漏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消防沙、沙袋、吸液棉、碎布等；</p> <p>②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p> <p>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需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p> <p>④危险废物贮存区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p> <p>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p>七、电磁辐射</p> <p>扩建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p> <p>八、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p> <p>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详见下表所示：</p>
--	--

表 4-19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表

	主要污染物		单 位	现有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代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 预测排放总量	增减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t/a	0.127	0.015	0.010	0.005	0	0.132	+0.005
		无组织	t/a	0.424	0.0008	0	0.0008	0	0.425	+0.0008
	颗粒物	有组织	t/a	0	0.016	0.0106	0.006	0	0.006	+0.006
		无组织	t/a	0	0.0009	0	0.0009	0	0.0009	+0.000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694.4	0	0	0	0	0	694.4	0
	CODcr	t/a	0.167	0	0	0	0	0	0.167	0
	BOD5	t/a	0.074	0	0	0	0	0	0.074	0
	SS	t/a	0.087	0	0	0	0	0	0.087	0
	NH3-N	t/a	0.016	0	0	0	0	0	0.016	0
生产废水	冷却水	t/a	2.4	0	0	0	0	0	2.4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 废	废包装材料	t/a	2	0	0	0	0	2	0
		不合格品	t/a	94.5	0	0	0	0	94.5	0
		瑕疵品	t/a	513.86	0	0	0	0	513.86	0
		煅烧废料	t/a	0	0.044	0	0.044	0	0.044	+0.044
		污水设施污泥	t/a	0	0.14	0	0.14	0	0.14	+0.14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t/a	7.318	0.111	0	0.111	0	7.429	+0.111
		废油桶	t/a	0.15	0.05	0	0.05	0	0.2	+0.05
		废日光灯	t/a	0.02	0	0	0	0	0.02	0
		废机油	t/a	0.01	0.001	0	0.001	0	0.011	+0.001
		废含油抹布	t/a	0.006	0.002	0	0.002	0	0.008	+0.002
	生活垃圾	t/a	4.185	0	0	0	0	0	4.18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和自然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 二级新扩建、改建标准
	无组织(厂区内外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房, 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 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 杜绝各种火种, 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全厂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予以执行: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做好产品和生产工艺有关的设计资料, 指导安全生产运行的资料, 设备购置、运行、维修和维护、检测、报废、处置的信息和资料, 事故统计、分析、处理、整改措施落实的音像、实物、文件等资料的严格管理; 建立汇报、抽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p>⑤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 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p> <p>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p> <p>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 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 现场设置明</p>	

	<p>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p> <p>3)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p> <p>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p> <p>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p> <p>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p> <p>4) 危险废物暂存区泄漏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消防沙、沙袋、吸液棉、碎布等，</p> <p>②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p> <p>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需及时发现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p> <p>④危险废物贮存区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扩建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登记管理相关手续。</p> <p>(2) 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建设单位须认真对待扩建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污染因素，加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不超经营范围，并且项目建成后经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扩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增)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33	0.551	0	0.0058	0	0.3388	+0.0058
	颗粒物	0	0	0	0.0069	0	0.0069	+0.0069
废水	废水量	694.4	694.4	0	0	0	694.4	0
	COD _{Cr}	0.167	0.167	0	0	0	0.167	0
	BOD ₅	0.074	0.074	0	0	0	0.074	0
	SS	0.087	0.087	0	0	0	0.087	0
	氨氮	0.016	0.016	0	0	0	0.016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2	2	0	0	0	2	0
	不合格品	94.5	94.5	0	0	0	94.5	0
	瑕疵品	513.86	513.86	0	0	0	513.86	0
	煅烧废料	0	0	0	0.044	0	0.044	+0.044
	污水设施污泥	0	0	0	0.14	0	0.14	+0.14
危险废	废活性炭	7.318	7.318	0	0.111	0	7.429	+0.111

物	废油桶	0.15	0.15	0	0.05	0	0.2	+0.05
	废日光灯	0.02	0.02	0	0	0	0.02	0
	废机油	0.01	0.01	0	0.001	0	0.011	+0.001
	废含油抹布	0.006	0.006	0	0.002	0	0.008	+0.002
	生活垃圾	4.185	4.185	0	0	0	4.18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吨/年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项目建设项目公示使用 他用无效



项目东面：广州易斯特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广东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广州悠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空置房（原凤雅幼儿园现已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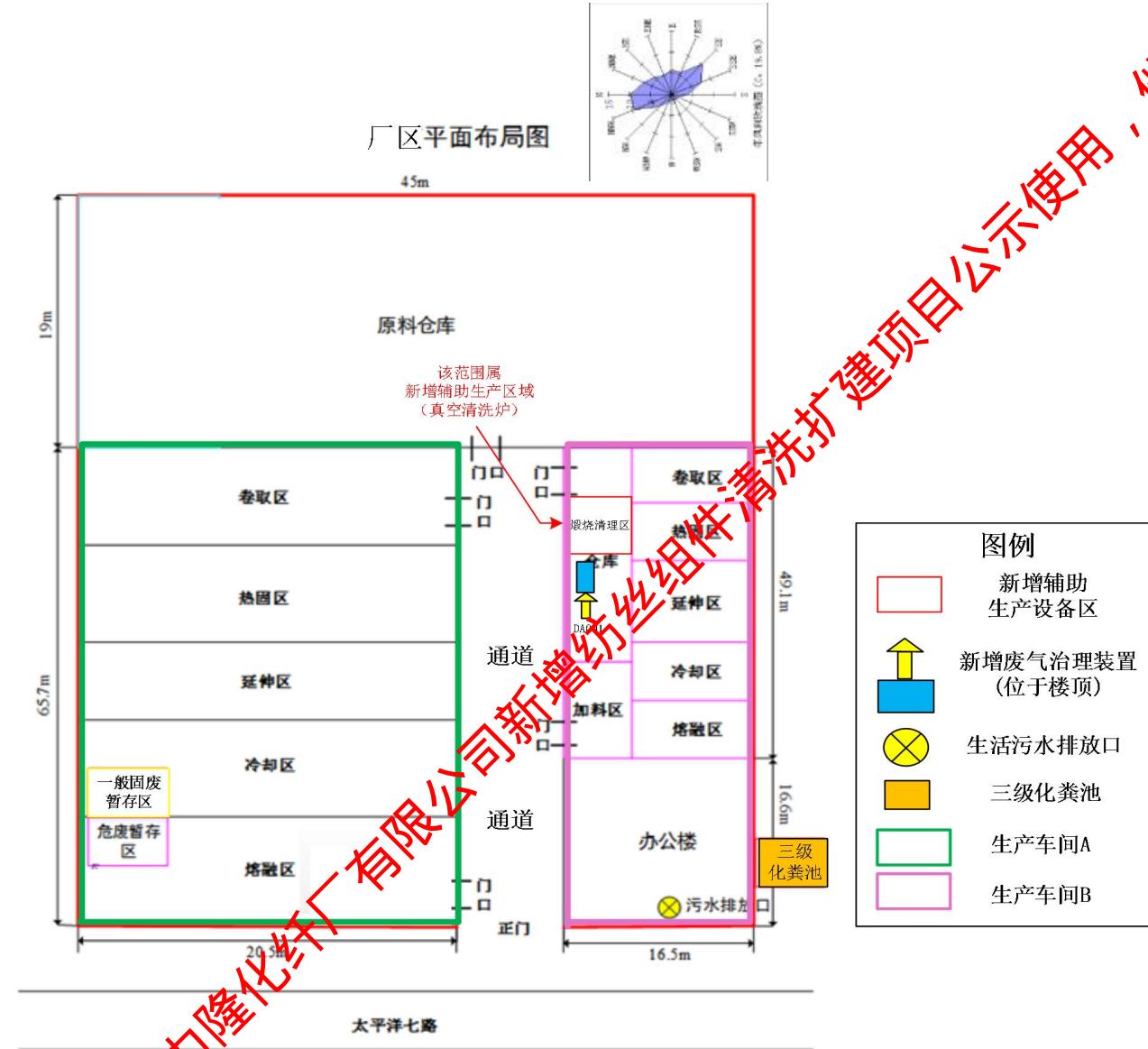


现场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场图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纤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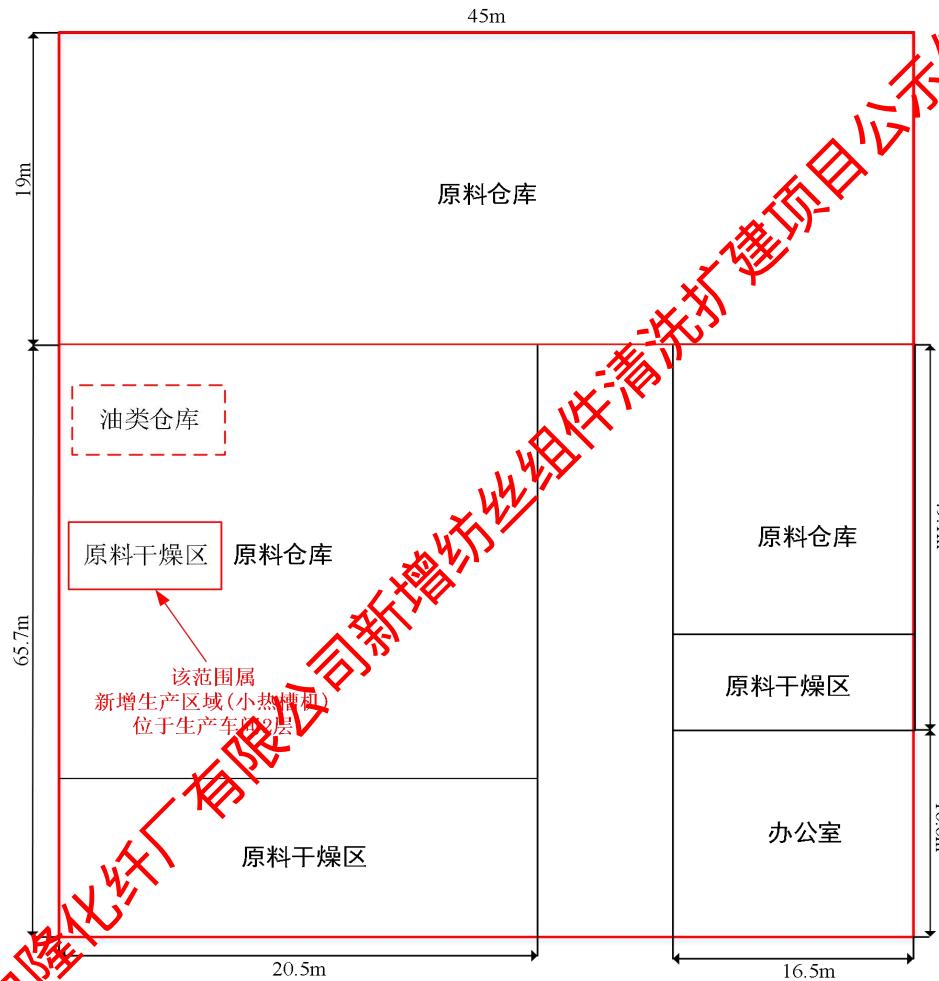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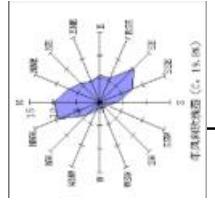


附图4 (1) 项目厂区1F平面布局图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行车组件清洗房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现状厂区2F平面布局图



附件4 (2) 项目厂区2F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附图 6 扩建项目与周边水系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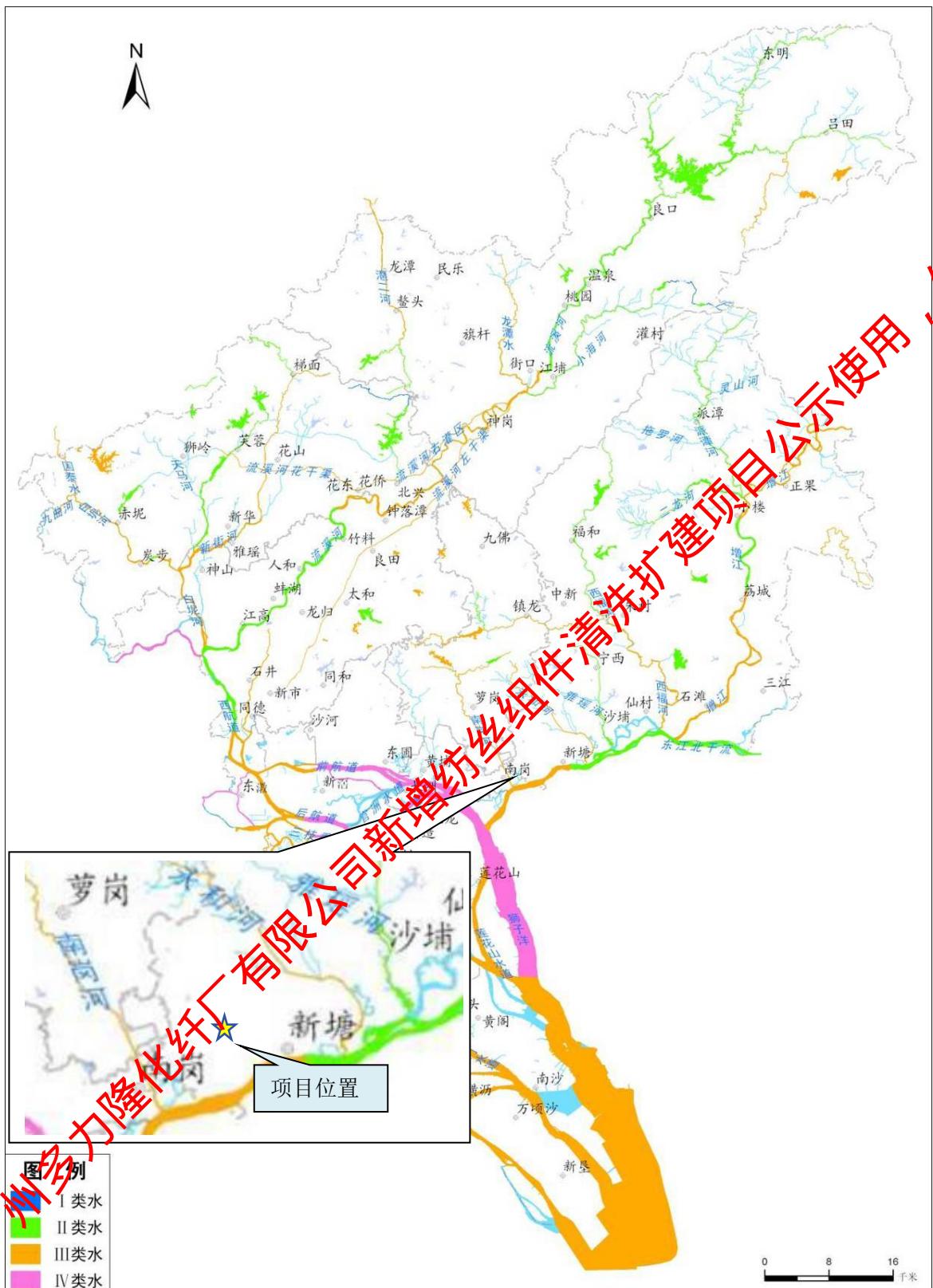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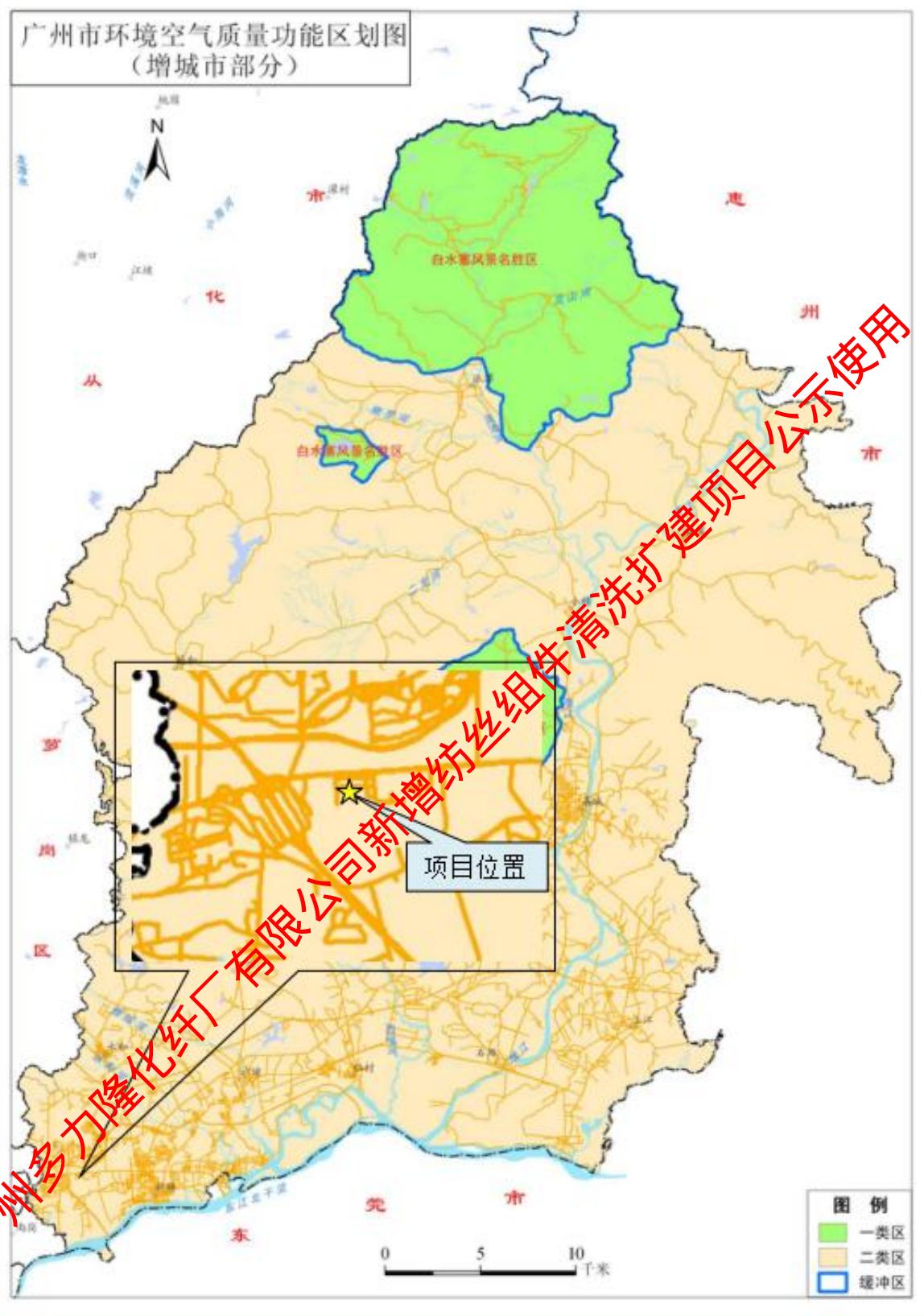


附图 7 扩建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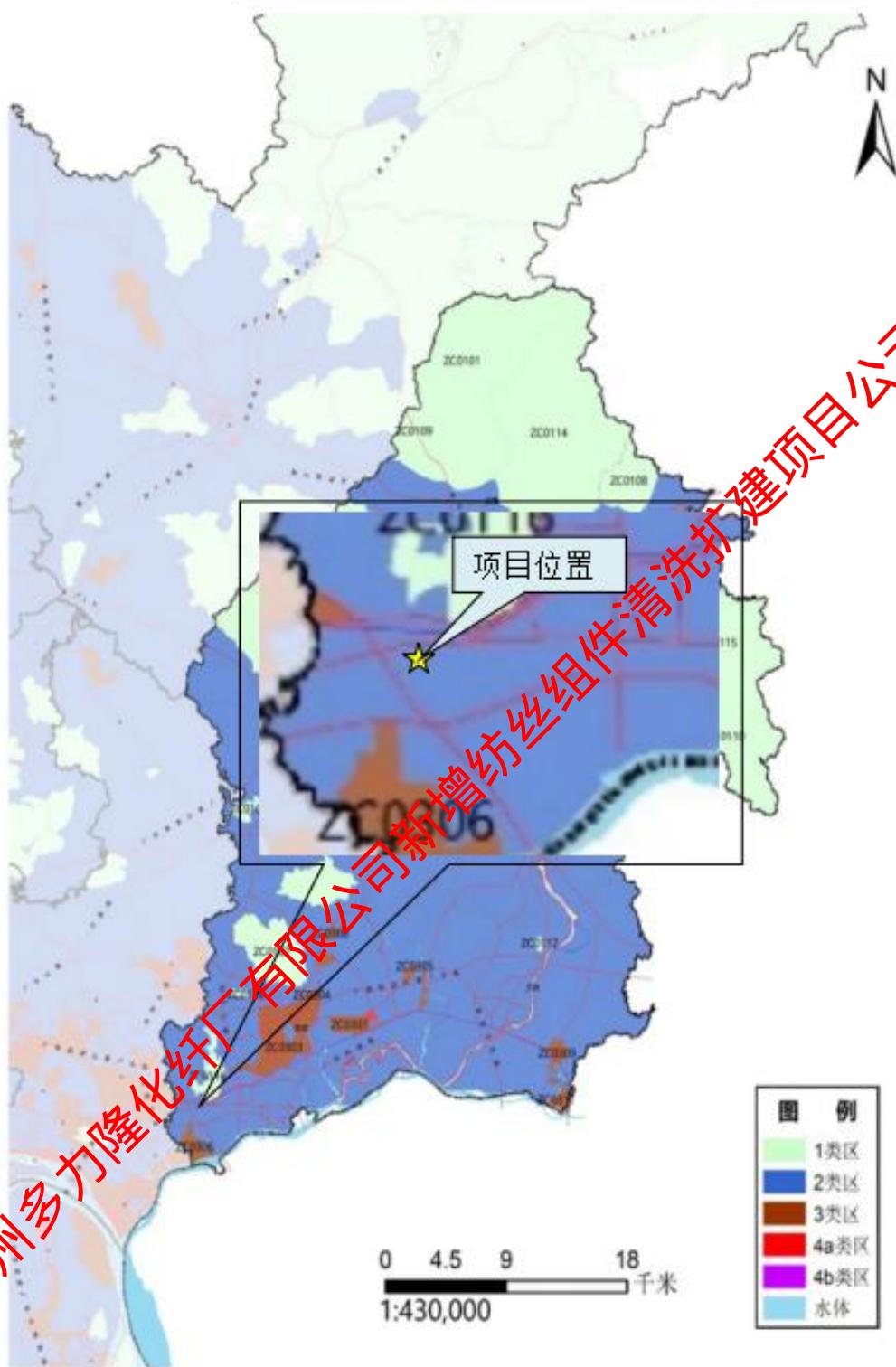
仅用于广新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增城市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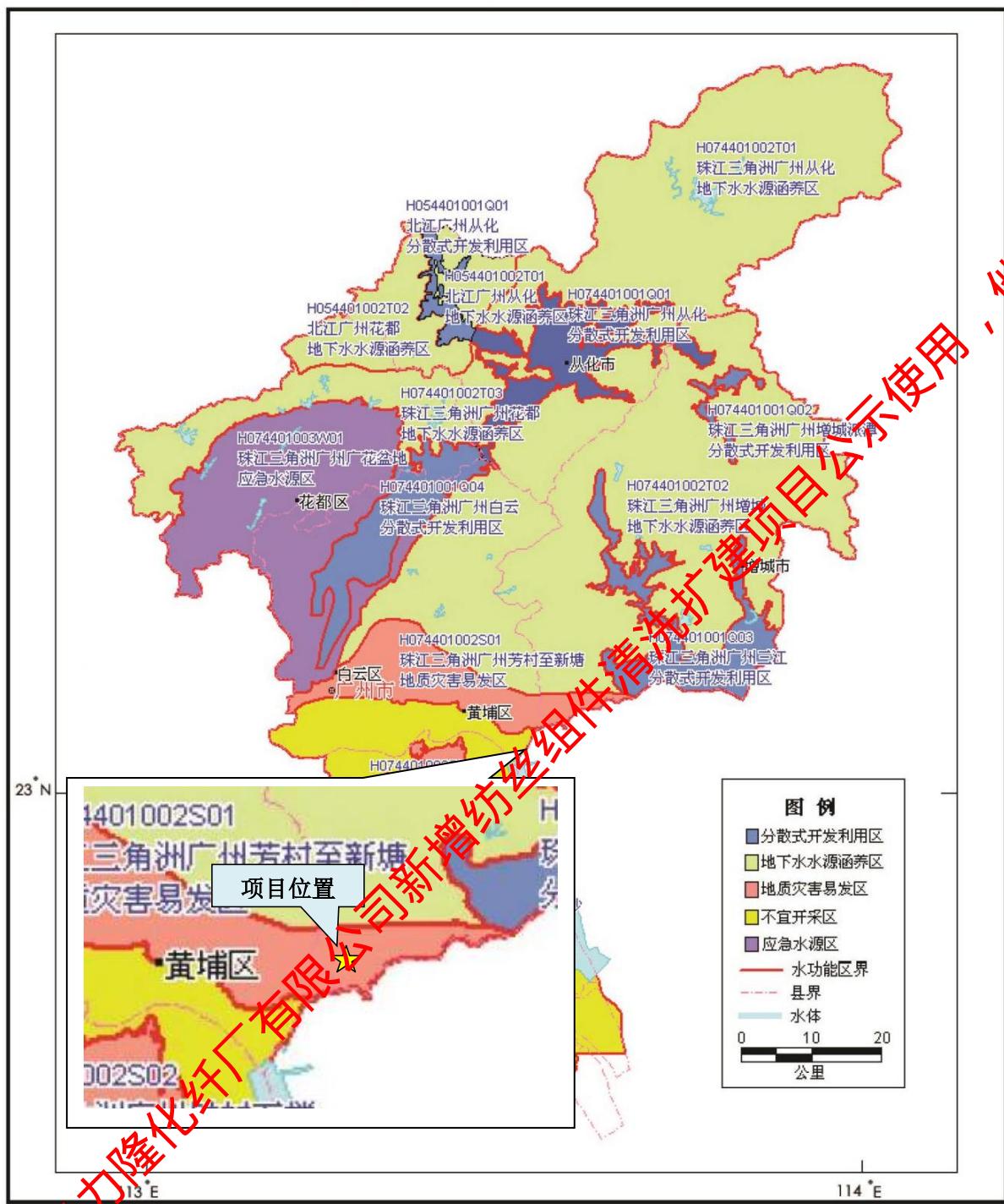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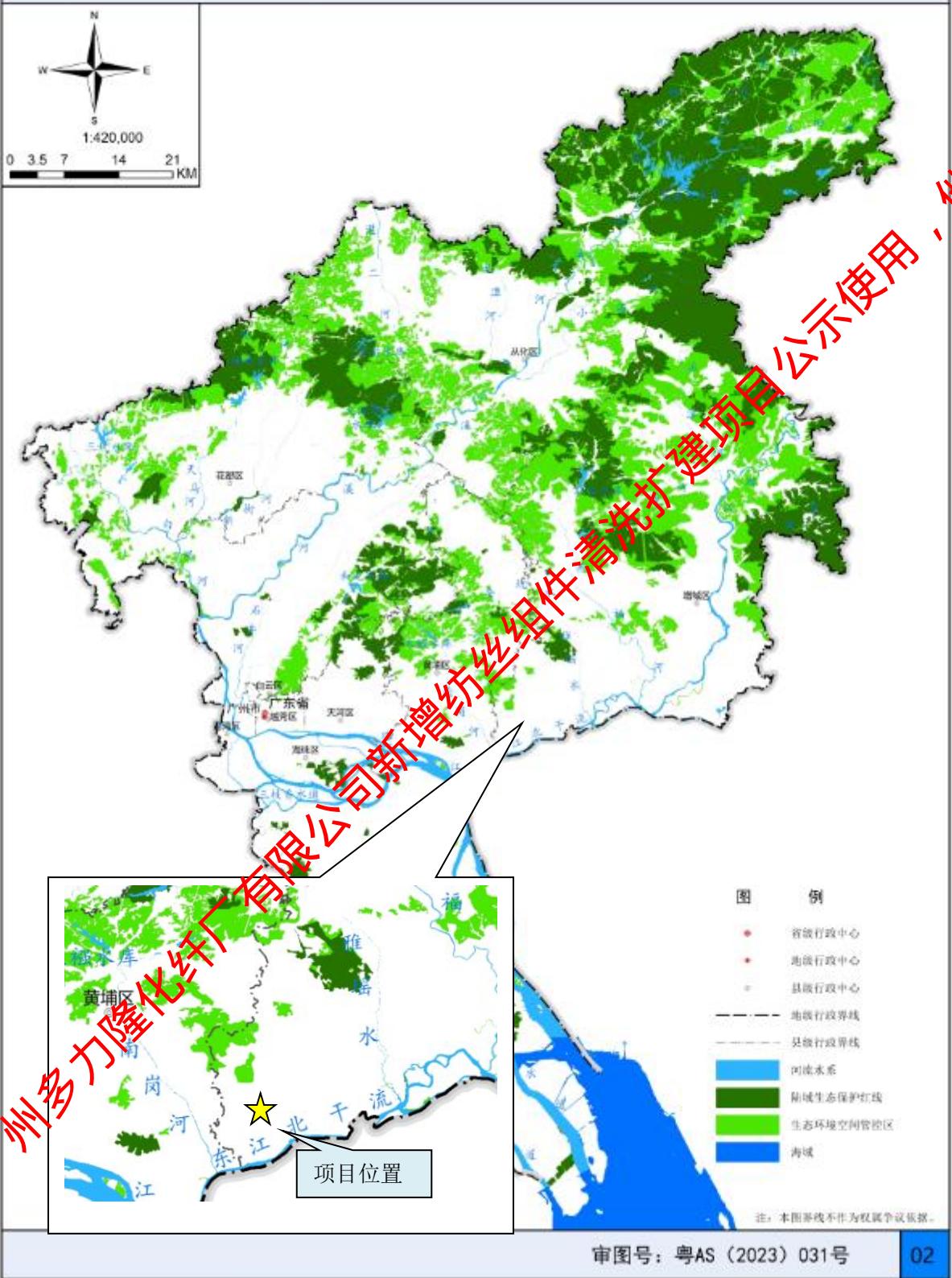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仅用于广州多力隆化纤有限公司新增纺丝组件清洗扩建项目公示使用、他用无效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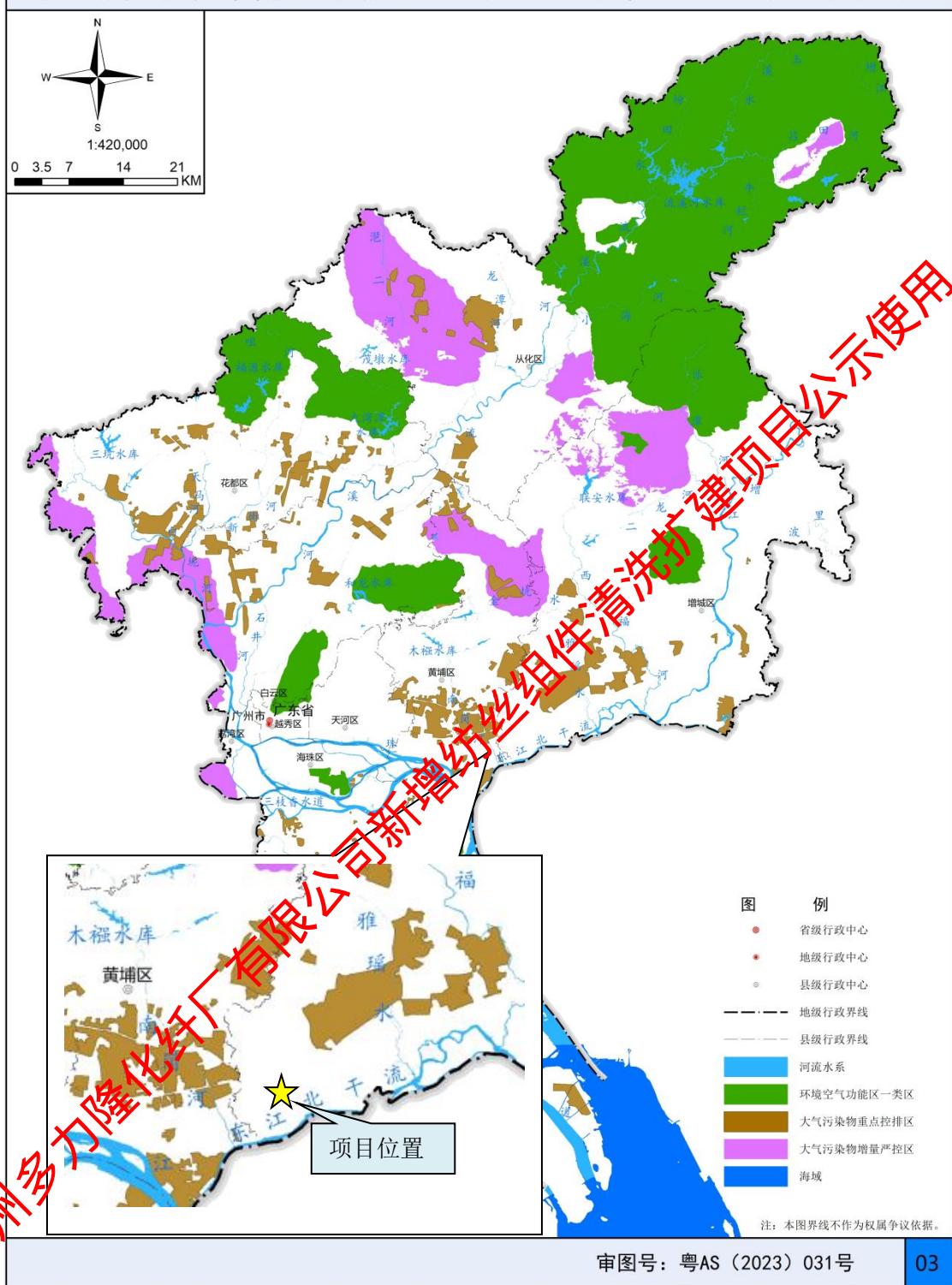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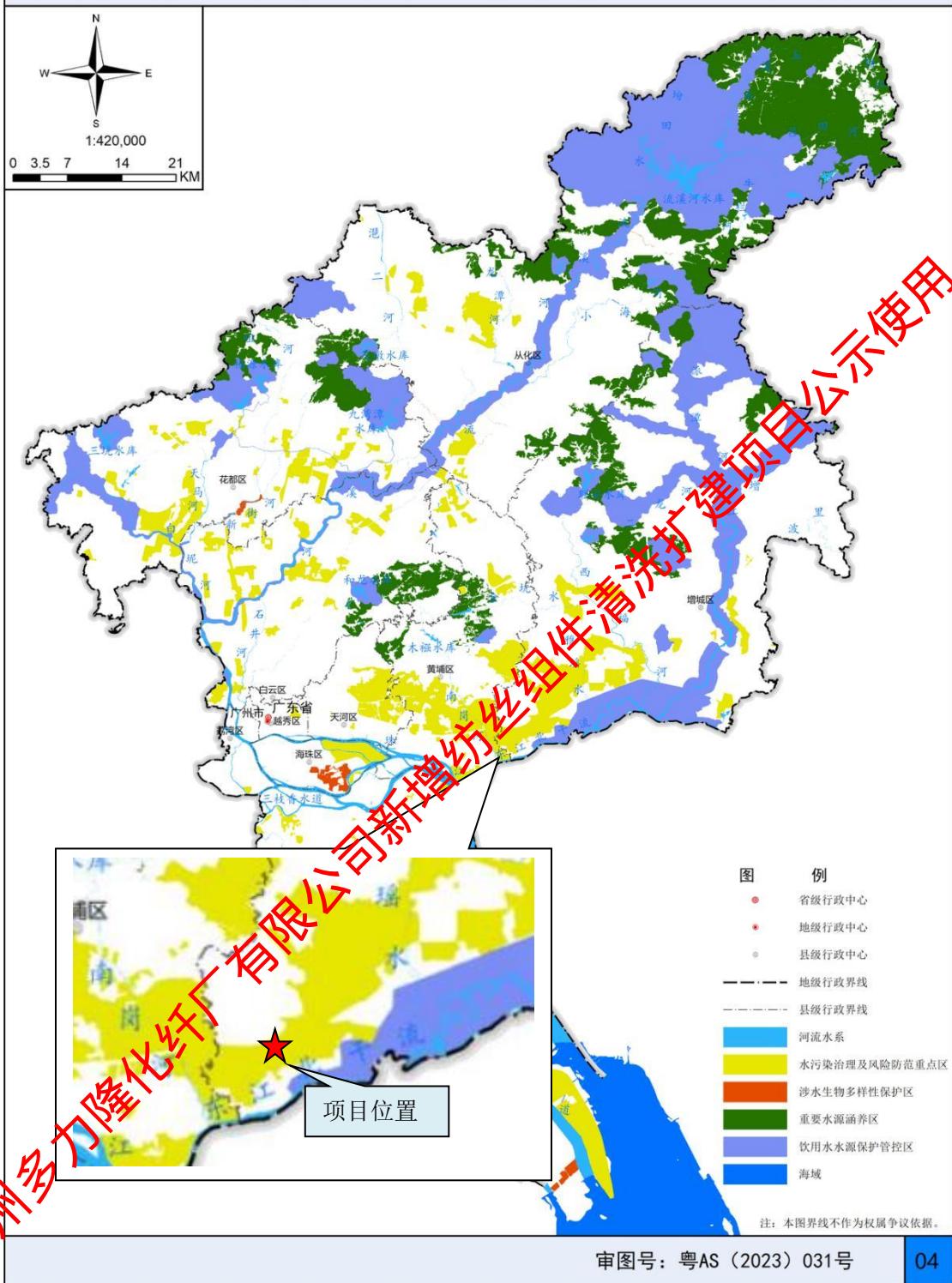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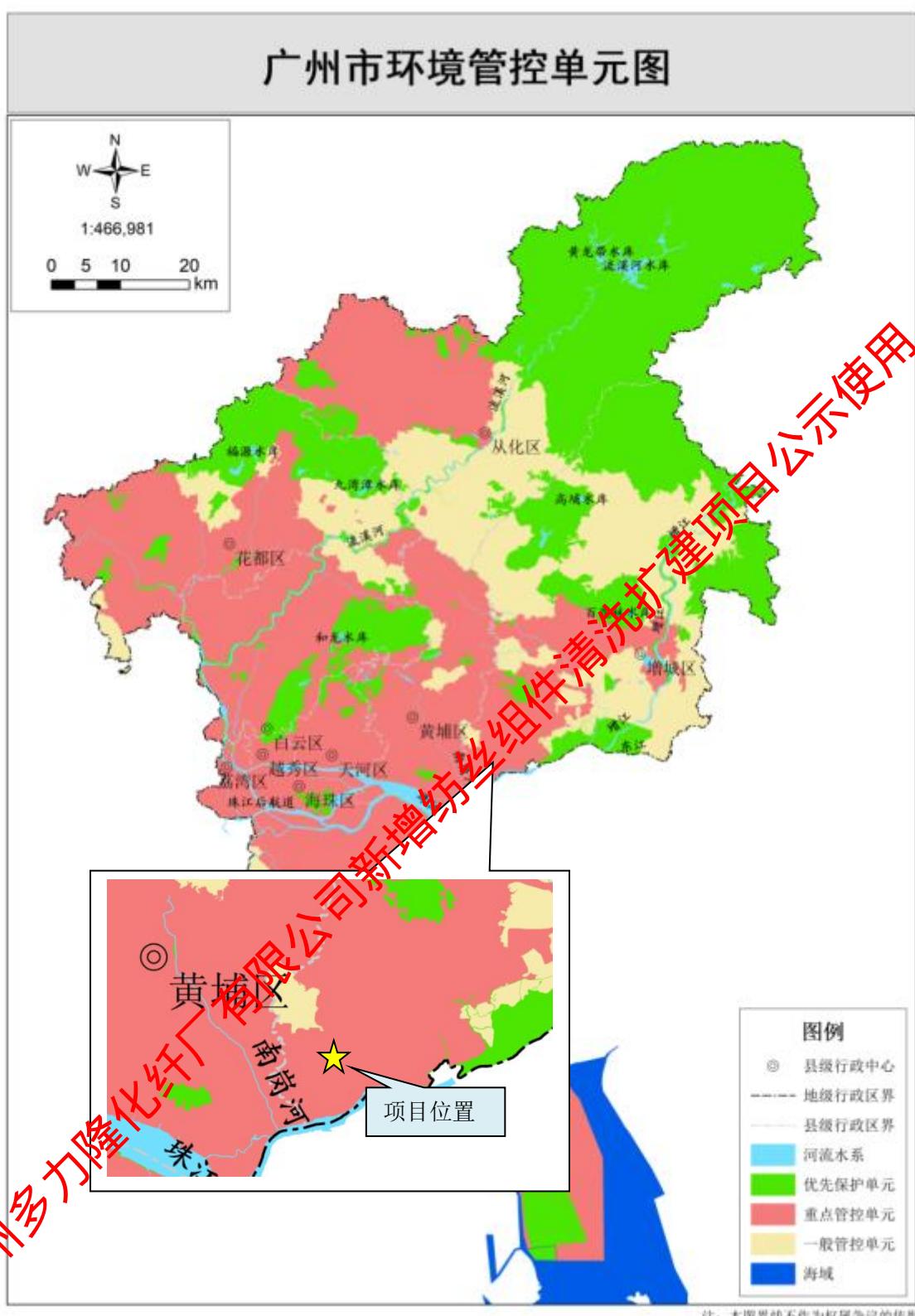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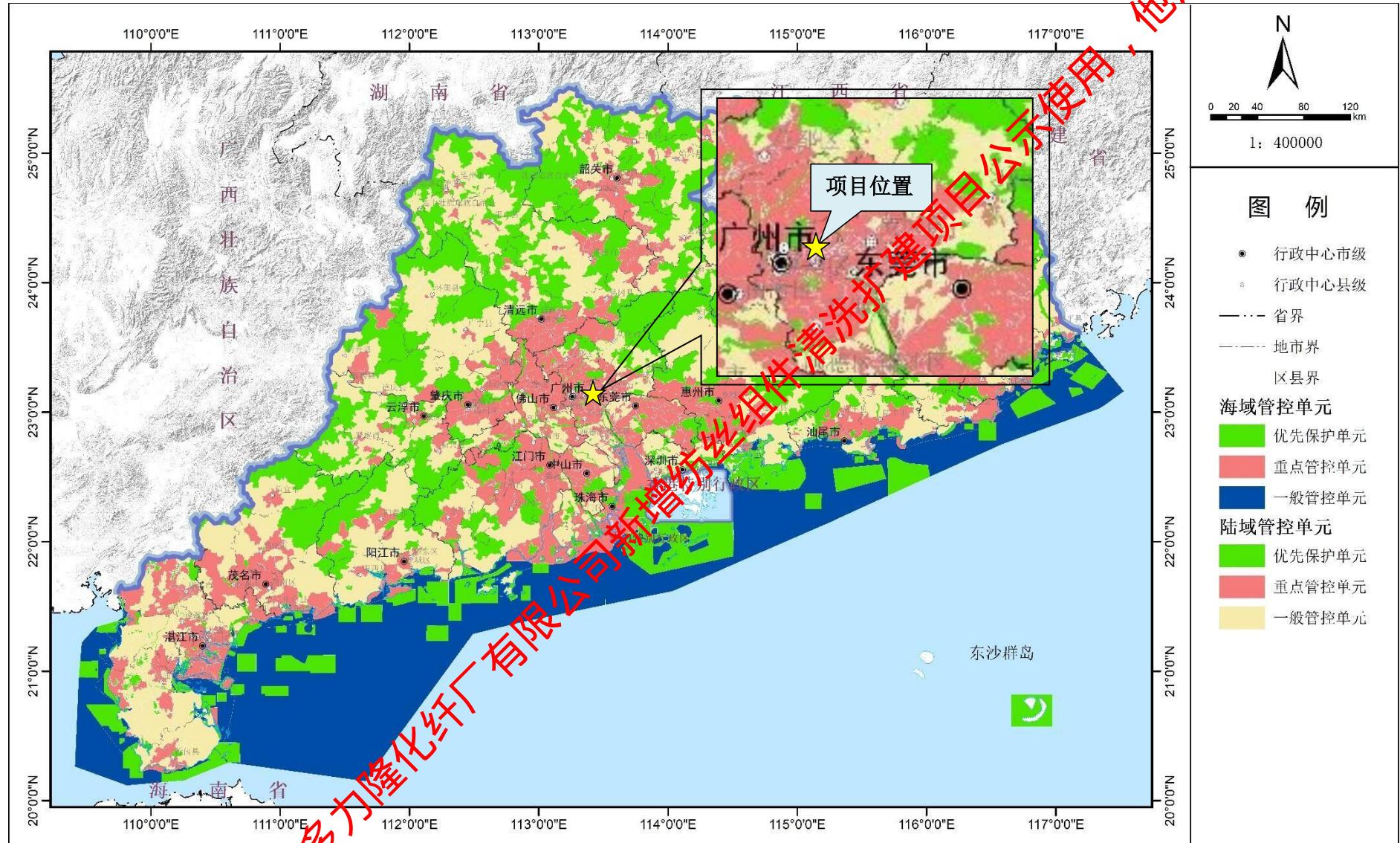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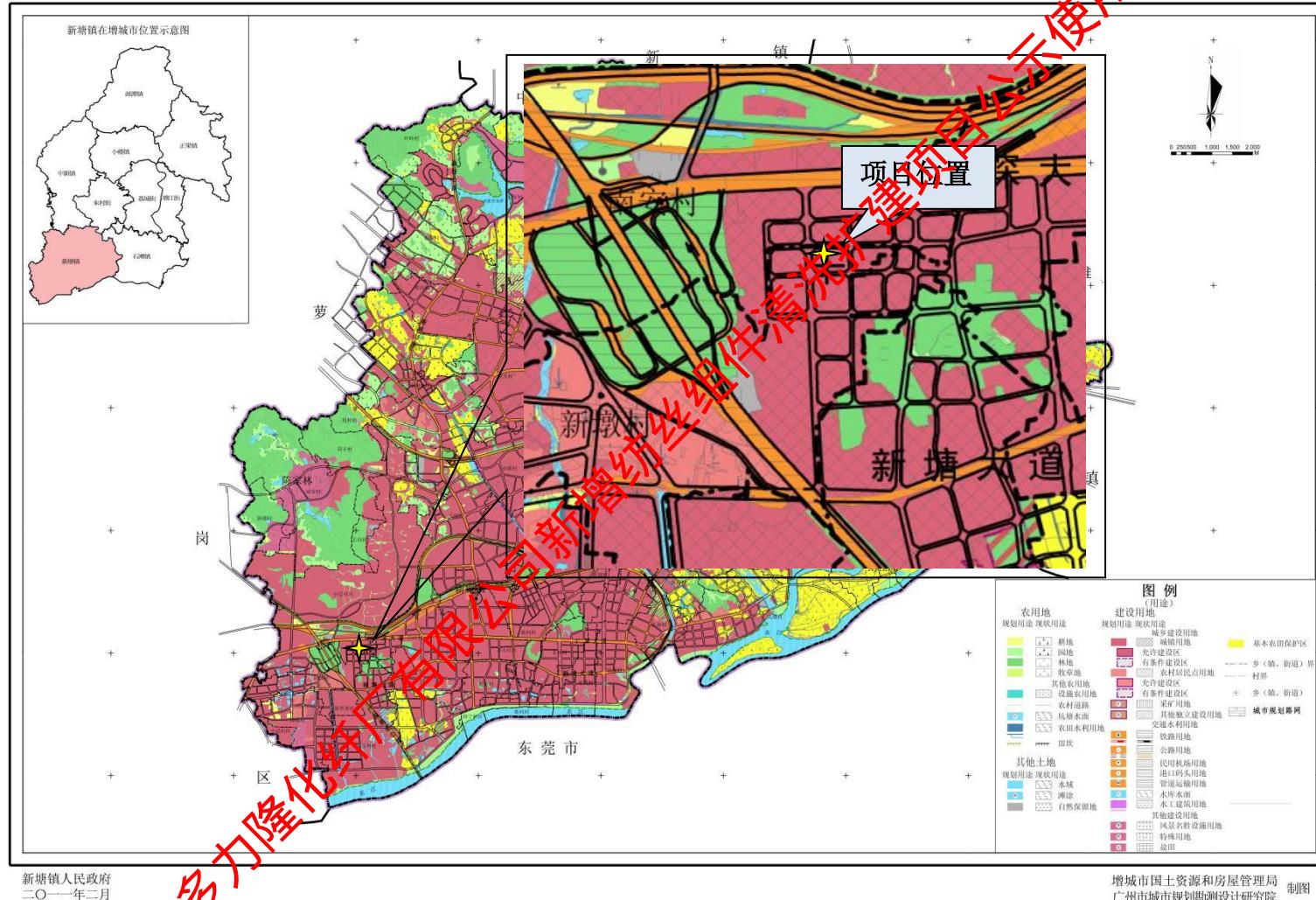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扩建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位置关系图

新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新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8 新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